

股票代號 4935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 刊印

查詢網址：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glthome.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蔡宗霖	姓名：莊美真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長
電話：886-3-426-2828	電話：886-3-426-2828
E-mail：ir@glthome.com.tw	E-mail：ir@glthome.com.tw

二、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1.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3-426-2828
2.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三段 1149 號
電話：886-3-426-2828
3. 上海向隆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區山陽鎮亭衛公路 1468 號
電話：86-21-3418-4000
4. 蘇州茂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蘇州高新區泖墅關嵩山路 468-470 號
電話：86-512-6825-6433
5. 中山茂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火炬開發區臨海工業園緯創中山光電園區 1 號廠房 A 棟一樓西北側
電話：86-760-8996-9000
6.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GLT-USA)
地址：55 Andrews Circle, Brecksville, Ohio 44141, U.S.A.
電話：1-440-922-4584
7. 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銅鑼鄉銅科一路 6 號
電話：886-37-206088

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訴訟代理人：

姓名：李滿祥
職稱：董事長
電話：886-3-426-2828
E-mail：ir@glthome.com.tw

四、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電話：886-2-2504-8125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會計師姓名：陳招美、虞成全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886-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s://www.glthome.com.tw>

八、本公司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李滿祥	中華民國	中原大學化學系 政治大學 EMBA 科管組 向隆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工商管理碩士 緯創資通(股)公司 WT 執行長 緯創資通(股)公司事業群總經理
	代表人：林建勳		
董事	張子鑫	中華民國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系 緯創資通(股)公司顧問 呈崧(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易民忠	中華民國	省立沙鹿高工塑膠加工科 彩順塑膠(股)公司董事 彩德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張佳瑜	中華民國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法學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商學碩士 創建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蔡坤明	中華民國	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校區企管學碩士 美國艾默里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馬里蘭大學管理學博士 財團法人恆友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獨立董事	簡奉任	中華民國	美國布朗大學工學(材料)博士 璨圓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簡介.....	5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47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伍、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9
六、重要契約.....	71
陸、財務概況.....	7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5
三、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77
四、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78
五、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7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8

一、財務狀況.....	78
二、財務績效.....	79
三、現金流量.....	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0
六、風險事項.....	80
七、其他重要事項.....	81
捌、特別記載事項.....	82
一、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8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五、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護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8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7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9 年全球市場因 COVID-19 產生了劇烈的變化，世界各國陸續爆發嚴重的疫情，各地區的封鎖措施使得消費需求受到很大的衝擊，同時也提高供應鏈運作缺人、缺料的挑戰。最壞的時機也是轉機，疫情引發居家辦公(Work From Home)及遠距教學(Study From Home)的生活型態，刺激了 IT 產品的市場需求，茂林光電在這波衝擊中站穩腳步，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仍創造 109 年度營業額以及獲利的成長。

茂林光電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2 億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3.7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0.35 元。茲將 109 年營業表現及 110 年度的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109 年度合併營業表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1,205,768	5,286,248	112%
營業毛利	2,372,943	917,745	159%
營業淨利	1,575,457	330,896	376%
稅後淨利	1,355,051	344,564	293%
每股盈餘	10.35	2.63	294%

二、業務及研發成果：

應用超薄楔型導光膜技術在 IT 產品，109 年新機種陸續量產，同時因為居家辦公(Work From Home)及遠距教學(Study From Home)所帶動的需求增加，IT 產品營收較 108 年有數倍的成長，消費性電子產品則因導光應用產品的增加，維持成長的趨勢。

電視及顯示器產品因疫情關係造成客戶位於東南亞、南美洲的產線暫停及運輸問題等的衝擊，致使營收較 108 年度衰退。

茂林光電為持續精進光學設計的核心競爭能力，109 年投入了新台幣 1.9 億元研發費用以及新台幣 4 億元資本支出，以既有的技術為基礎，緊貼客戶開發新產品之需求，同時也逐步實踐自動化生產及 AI 智能製造的營運目標，致力於提升客戶滿意度及企業永續成長的核心價值。

三、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茂林光電在後疫情時代，將堅守技術領先及穩定成長的經營原則，進一步推升公司整體營運，主要重點方向為：

1. 深耕核心競爭力，投入高階技術開發，站穩產業領導者地位。
2. 拓展創新的產品應用，在原銷售產品線外，積極開發導光技術的新應用。
3. 透過 AI 及大數據的串連應用，實現智能製造，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

四、未來展望：

110 年度持續投入新台幣 2.5 億元研發經費以及新台幣 4.5 億元資本支出，仍持續聚焦在新技術研發、製程自動化及智能製造等三大營運目標。

公司除了在 IT 產品、大尺寸顯示器、消費性產品及穿戴產品四大產品線持續拓展導光應用，也積極在新世代的顯示技術如 Micro LED、Mini LED 等產品，投入研發資源，將導光板技術應用在各種新的領域。

因應國際貿易情勢的發展，未來需要更有彈性應付區域變化的製造能力，公司致力於自動化及智能製造，建立能夠快速反應並擴充的能力，滿足各區域客戶的需求。

全球經濟及產業因各國受疫情控制、匯率波動、新產業政策的影響，仍然存在許多不確定的因素，公司仍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發展新技術、新產品、新製程，為後疫情時代的需求轉變提前做好準備。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莊美真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9 年 7 月 28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從事導光板應用之產品及塑膠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為專業導光板應用領導廠商，多年來不斷在光學領域研究開發，自行開發導光板專用之光學設計軟體，縮短產品開發時程，投入超精密機械加工製程，精準的將光學設計在產品上實現，突破傳統製程，大幅降低製造成本，提供客戶具成本競爭力之最佳產品。

現代生活中，人們已脫離不了豐富的資訊顯示，手機、筆記型電腦、平面顯示等，處處可見液晶顯示器。液晶顯示器為非主動發光的裝置，需要導光板及背光模組提供光源。本公司成立初期專注於中、小尺寸導光板及背光模組的應用，獲美、日手機及數位相機大廠採用。近年來因應電子產品薄型化的需求，自行研發新製程，提供導光板無限薄型化的解決方案，成為全球 IT 用導光板主要供應商，同時超薄電視用導光板也成功獲得日、韓、中國及歐洲電視品牌廠認證。

本公司初期以美國(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以下簡稱「GLT-USA」)為技術研發中心，開發領先業界之新產品外，也投入專利的經營，取得多項導光板應用之基礎專利，亞洲各子公司(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LT-Taiwan」)、上海向隆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LT-Shanghai」)、蘇州茂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LT-Suzhou Opto」)、中山茂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LT-Zhongshan」)則負責產品的開發及製造。近年來將研發工作轉移並深耕於台灣(GLT-Taiwan)，以精確掌握市場的脈動，研發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提供客戶即時的服務。102 年度為響應政府深耕台灣，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銅鑼基地設立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LT-Optical」)，專注於大型化導光板之研發及製造。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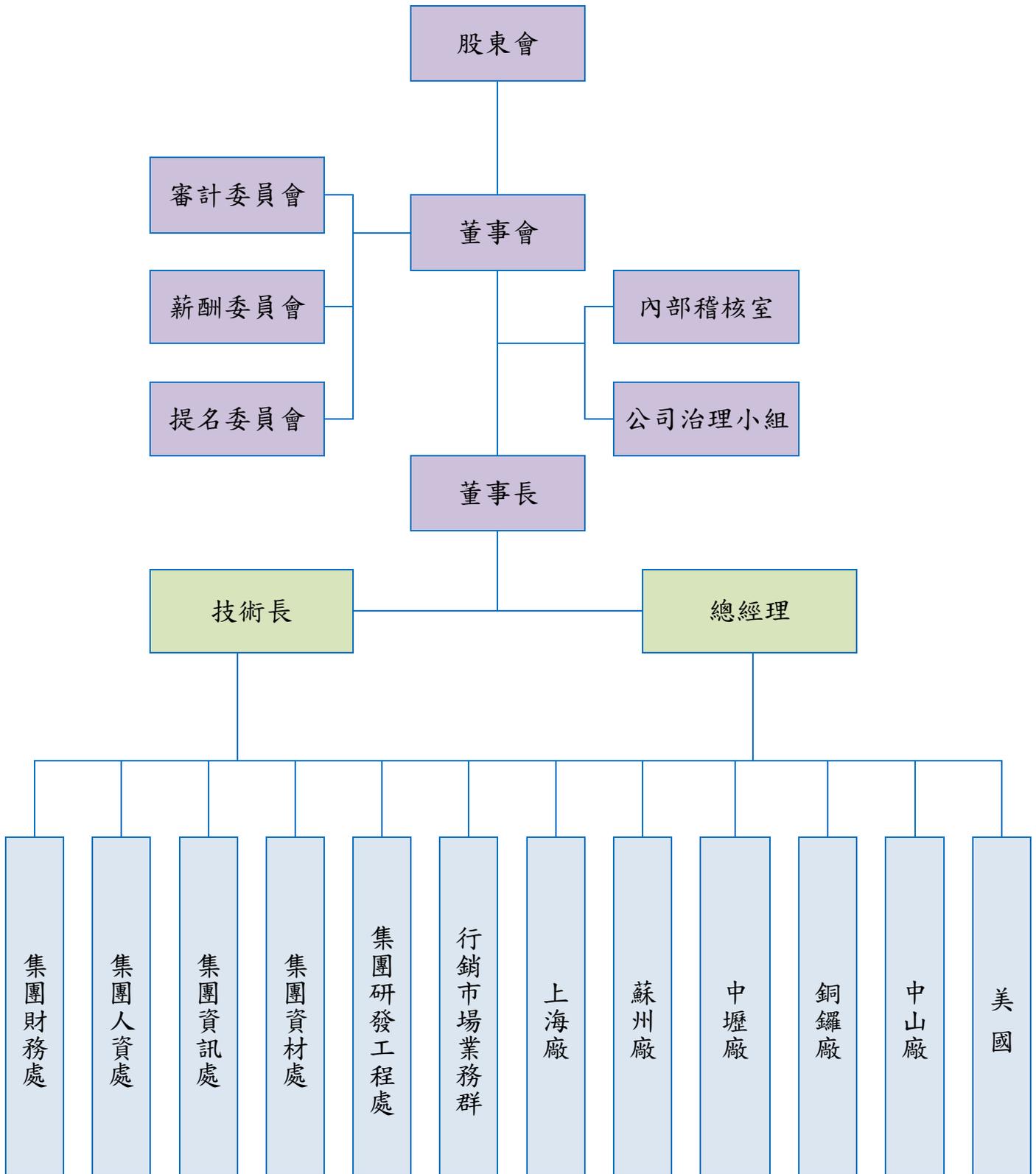
日期	重要記事
89 年 07 月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完成設立登記。
89 年 08 月	本公司取得 GLT-Suzhou 股權。
89 年 08 月	本公司取得 GLT-Shanghai 股權。
89 年 09 月	自美國 Lumitex 承接研發與銷售團隊，成立 GLT-USA。
89 年 11 月	GLT-Taiwan 成立。
92 年 11 月	專利授權 Kodak 從事增光膜之製造及銷售，打破 3M 在產業上的獨佔。
93 年 07 月	GLT-Suzhou Opto 成立。

日期	重 要 記 事
96 年 06 月	與 Luminus Devices 合作開發之 TV 背光模組，獲得 SID 展覽“Component of the year” 銀牌獎。
97 年 06 月	TV 背光模組，獲得 SID 展覽 “Component of the year” 金牌獎。
97 年 11 月	蘇州新廠落成啟用。
98 年 03 月	GLT-Shanghai 取得 TS16949 認證。
98 年 10 月	與日本客戶共同開發之動態控制背光模組，獲得日本 CEATEC 展覽，省能源綠色產品獎。
98 年 12 月	部份專利售予 A 公司，但本公司仍享有專利有效期間的使用權。
99 年 01 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回台上市案，並與凱基證券簽訂上市輔導契約。
99 年 04 月	99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正式通過申請回台上市。
99 年 06 月	本公司與緯創資通(股)公司商談導光板應用合作計畫，由緯創資通(股)公司投資本公司美金二仟萬元取得普通股股權。
100 年 07 月	100 年 7 月 28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101 年 03 月	GLT-Zhongshan 設立。
102 年 02 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基地設立新廠。
102 年 03 月	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GLT-Optical)設立。
102 年 11 月	日本客戶 Sharp 頒授年度最佳供應商，肯定本公司在品質、技術等各方面之貢獻。
104 年 04 月	電視導光板耕耘大陸市場有成，獲創維-RGB 電子有限公司頒發優良供應商獎。
104 年 04 月	GLT-Optical 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億五仟萬元整。
106 年 03 月	GLT-Optical 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六億元整。
106 年 06 月	GLT-Optical 新廠落成，智能產線啟用。
107 年 07 月	GLT-Suzhou Opto 與 GLT-Suzhou 合併，合併後以 GLT-Suzhou Opto 為存續公司。
108 年 09 月	GLT-Optical 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七億元整。
108 年 09 月	開發高效能導光膜，並開始量產出貨。
108 年 12 月	出售轉投資公司-碩茂光電之股權。
109 年 03 月	GLT-Optical 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貳億肆仟伍佰萬元整。
109 年 04 月	捐贈插管防護箱予桃園醫院、台北三軍總醫院、及國防醫學院、台大醫院、雙和醫院。
109 年 05 月	入選 MSCI 小型指數成分股。
110 年 03 月	GLT-Optical 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伍億零捌拾玖萬肆仟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架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董事長室	訂定公司營運目標、未來發展之策略性指示。
總經理室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務。
內部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稽核之工作，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稽核，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公司治理小組	負責訂定、推動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作業辦法及流程。
集團研發	統籌研發設計、光學開發及新產品導入等相關業務。
集團資材	統籌採購策略、供應商管理及成本控制等相關業務。
集團人資	統籌集團人力資源之管理。
集團資訊	統籌資訊系統分析、計劃、導入與維護業務。
集團業務	規劃並執行業績目標及市場行銷策略、客戶開發及維護。
集團財務	統籌集團財務、會計、稅務及經營分析事項之政策擬訂及相關作業。
中壢廠	製造生產。
蘇州廠	製造生產。
上海廠	製造生產。
中山廠	製造生產。
銅鑼廠	製造生產。
美國	歐、美地區銷售及應用工程服務。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110年3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滿祥	男	108/6/24	3年	89/7/28	2,322,320	1.77%	2,491,320	1.90%	600,000	0.46%	30,005,393	22.92%	向隆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政治大學EMBA科管組 中原大學化學系	註1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108/6/24	3年	99/9/21	20,914,430	15.97%	20,914,430	15.97%	-	-	-	-	-	-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林建勳	男	108/6/24	3年	108/6/24	-	-	-	-	-	-	-	-	緯創資通(股)公司總經理 緯創資通(股)公司WT執行長 緯創資通(股)公司事業群總經理 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工商管理碩士	註2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子鑫	男	108/6/24	3年	105/6/14	-	-	-	-	-	-	-	-	呈崧(股)公司總經理 緯創資通(股)公司顧問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系	註3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易民忠	男	108/6/24	3年	105/6/14	-	-	-	-	-	-	-	-	彩德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彩順塑膠(股)公司董事 省立沙鹿高工塑膠加工科	-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坤明	男	108/6/24	3年	102/6/13	-	-	-	-	-	-	-	-	財團法人恆友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美國馬里蘭大學管理學博士 美國艾默里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校區企管學碩士	註4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佳瑜	女	108/6/24	3年	100/1/3	-	-	-	-	-	-	-	-	創建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商學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法學學士	註5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簡奉任	男	108/6/24	3年	99/6/28	-	-	-	-	-	-	-	-	燦園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布朗大學工學(材料)博士	註6	無	無	無	無

- 註 1：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SSEL 董事長、SSOL 董事長、SSTL 董事長、SSDL 董事長、SGL 董事長、GLT-Taiwan 董事長、GLT-Optical 董事長、GLT-USA 董事長、GLT-Shanghai 董事長、GLT-Suzhou Opto 董事長、GLT-ZhongShan 董事長、浩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董事、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 註 2：緯創資通(股)公司總經理、緯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Anwith Corp. 董事長、Cowin Worldwide Corp. 董事長、Service Management Solutions Mexico S.A.de C.V. 董事長、SMS InfoComm Corp. 董事長、Wistron InfoComm Technology (America) Corp. 董事長、Wistron InfoComm Technology (Texas) Corp. 董事長、Wistron InfoComm Mexico S.A. de C.V. 董事長、Wistron InfoComm (Vietnam) Co., Ltd. 董事長、Wistron Mexico S.A. de C.V. 董事長、昆山緯隆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緯創投資(四川)有限公司董事長、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緯創資通(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長、緯創資通(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緯創資通(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緯騰(重慶)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緯騰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Win Smart Co., Ltd. 董事、Wistron Green Tech (Texas) Corp. 董事、Wistron K.K. 董事、WisVision Corp. 董事、ICT Service Management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中山茂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緯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緯創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緯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 註 3：柏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龍生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註 4：財團法人恆友文化基金會董事長、晶翔機電(股)公司董事長、聯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見智科技(股)公司董事暨執行長、英特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
- 註 5：創建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註 6：永立榮生醫(股)公司董事長、瑞孳生醫(股)公司董事長、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及提名委員。
- 註 7：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4月1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有比率
緯創資通 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3.1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2.17%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8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60%
	林憲銘	1.4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6%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6%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Shares MSCI 台灣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專戶	1.11%

(三)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4月13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有比率
宏碁 股份有限公司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
	大通銀行託管大學退休金計劃有限公司投資	1.53%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3%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21%
	渣打銀行保管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國際公司	1.20%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專戶	1.16%
	施振榮	1.15%
	渣打託管 iShares MSCI 台指	1.01%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97%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 ACER 海外存託憑證	0.95%
京城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戴誠志	6.98%
	蔡天贊	6.49%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35%
	新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3%
	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33%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1%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3.35%
	天籟投資有限公司	3.09%
	王獻聰	2.61%
陳怡穎	2.1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四)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 試及格領有 證書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李滿祥				✓				✓			✓	✓	✓	✓	✓	✓	0
緯創資通(股) 公司法人代表 林建勳				✓	✓	✓	✓	✓	✓	✓	✓	✓	✓	✓	✓	✓	0
張子鑫				✓	✓	✓	✓	✓	✓	✓	✓	✓	✓	✓	✓	✓	1
易民忠				✓	✓	✓	✓	✓	✓	✓	✓	✓	✓	✓	✓	✓	0
蔡坤明	✓			✓	✓	✓	✓	✓	✓	✓	✓	✓	✓	✓	✓	✓	2
張佳瑜	✓		✓	✓	✓	✓	✓	✓	✓	✓	✓	✓	✓	✓	✓	✓	0
簡奉任				✓	✓	✓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3 條中訂定董事會之成員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屆董事具備多元化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產業知識	法律知識/專業	國際市場觀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李滿祥	男	√	√	√		√	√	√	√	√
林建勳	男	√	√	√		√	√	√	√	√
張子鑫	男	√		√		√	√	√	√	√
易民忠	男	√		√		√	√	√	√	√
張佳瑜	女	√			√	√	√	√	√	√
蔡坤明	男	√	√		√	√	√	√	√	√
簡奉任	男	√		√		√	√	√	√	√

(五)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0年3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李滿祥	男	108/06/24	2,491,320	1.90%	600,000	0.46%	30,005,393	22.92%	向隆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政治大學 EMBA 科管組 中原大學化學系	註 1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宗霖	男	110/03/05	65	0.00%	-	-	-	-	矽感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所	註 2	無	無	無	
技術長	中華民國	王清霖	男	100/06/14	-	-	-	-	-	-	向隆興業(股)公司廠長 西太平洋大學企管所 EMBA(肄業) 南榮工專機械工程系	註 3	無	無	無	
總廠長	中華民國	林芳	男	108/08/01	-	-	-	-	-	-	德茂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瑞玲	女	102/02/21	-	-	-	-	-	-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副理 中山大學人資所	-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莊美真	女	105/03/01	-	-	-	-	-	-	勝捷光電管理處長 中央大學企管系	註 4	無	無	無	

註 1：SSEL 董事長、SSOL 董事長、SSTL 董事長、SSDL 董事長、SGL 董事長、GLT-Taiwan 董事長、GLT-Optical 董事長、GLT-USA 董事長、GLT-Shanghai 董事長、GLT-Suzhou Opto 董事長、GLT-ZhongShan 董事長、浩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董事、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註 2：GLT-Suzhou Opto 法人董事代表。

註 3：GLT-Taiwan 法人董事代表、GLT-Shanghai 法人董事代表、GLT-Suzhou Opto 法人董事代表。

註 4：GLT-Shanghai 監察人、GLT-Suzhou Opto 監察人、GLT-ZhongShan 監察人、奇菱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9)(I)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李滿祥、林建勳、張子鑫、 易民忠、張佳瑜、簡奉任、 蔡坤明	李滿祥、林建勳、張子鑫、 易民忠、張佳瑜、簡奉任、 蔡坤明	林建勳、張子鑫、易民忠、 張佳瑜、簡奉任、蔡坤明	林建勳、張子鑫、易民忠、 張佳瑜、簡奉任、蔡坤明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李滿祥	李滿祥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共7位	共7位	共7位	共7位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

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 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監察人之酬金及酬金級距表：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蔡宗霖	709	13,700	-	324	-	-	4,348	-	4,348	-	0.37%	1.36%	無
技術長	王清霖													
總廠長	林芳													

(四)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王清霖、蔡宗霖、林芳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王清霖、林芳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蔡宗霖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共3位	共3位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	7,246	7,246	0.53%
	總經理				
	技術長				
	總廠長				
	協理				
	協理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合併報表		合併報表	
	金額	%	金額	%
董事	16,699	4.85	26,444	1.9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347	3.87	18,372	1.36
合計	30,046	8.72	44,816	3.31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係根據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之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李滿祥	6	0	100	-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林建勳	6	0	100	-
董事	張子鑫	6	0	100	-
董事	易民忠	6	0	100	-
獨立董事	簡奉任	6	0	100	-
獨立董事	張佳瑜	6	0	100	-
獨立董事	蔡坤明	4	2	67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董事會重要決議第 41-42 頁。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9.12.22	董事長 李滿祥	審議薪酬委員會建議之一〇九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兼任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性質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董事會	每年 執行一次	109.01.01 109.12.31	董事會及 個別董事	內部自評 及董事成 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5分)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25分)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25分)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15分) 5.內部控制(10分) 總分 100分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項目：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10分) 2.董事職責認知(15分)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30分)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15分)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15分) 6.內部控制(15分) 總分 100分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5分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25分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25分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15分 5.內部控制：10分 總分 100分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項目：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9.57分 2.董事職責認知：14.29分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7.57分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13.71分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14.14分 6.內部控制：14分 總分 93.29分
審計 委員會	每年 執行一次	109.01.01 109.12.31	審計委員會 及個別審計 委員	內部 自評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15分)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25分)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35分)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15分) 5.內部控制(10分) 總分 100分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15分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25分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32分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15分 5.內部控制：9分 總分 96分
薪資報 酬委員 會	每年 執行一次	109.01.01 109.12.31	薪資報酬委 會會員及個別 薪資報酬委 員	內部 自評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15分)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25分)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35分)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15分) 5.內部控制(10分) 總分 100分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15分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23分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33分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15分 5.內部控制：9分 總分 95分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年報第 13 頁。
- (2)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28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法令規定之職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3-24 頁。
- (3) 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
- (4) 為落實企業經營之風險管理，並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保障股東權益及追求企業永續發展。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簡奉任	6	0	100	-
獨立董事	張佳瑜	6	0	100	-
獨立董事	蔡坤明	4	2	67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109/3/17 第一次常會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核准通過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全體董事會核准通過
	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09/5/4 第二次常會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核准通過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全體董事會核准通過
	一〇九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109/8/6 第三次常會	一〇九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核准通過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全體董事會核准通過
	茂林光學增資案	
	茂林光學申請中國信託短期融資之背書保證案	
	稽核主管任命案	
109/11/9 第四次常會	一〇九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核准通過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全體董事會核准通過
109/12/10 第五次常會	中山茂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核准通過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全體董事會核准通過
109/12/22 第六次常會	一一〇年稽核計畫案	◆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核准通過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全體董事會核准通過
	訂定一一〇年本公司資金貸與之風險控管額度案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本公司稽核主管透過審計委員會或單獨與獨立董事以郵件方式溝通。
 - (2) 本公司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控制製定及修改、年度內控自評結果、稽核計畫之執行結果。
 - (3) 簽證會計師於 109 年 3 月 17 日、109 年 5 月 4 日、109 年 8 月 6 日及、109 年 11 月 9 日及 109 年 12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中進行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財務報告查核情形以及最新國際會計準則變動及適用等相關事項。
4. 年度審議工作重點
- (1) 訂定或修定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查核。
 - (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國家考 試及格 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 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張佳瑜	✓	✓	✓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簡奉任			✓	✓	✓	✓	✓	✓	✓	✓	✓	✓	✓	0	
其他	陳惠民	✓		✓	✓	✓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參考同業通常支給水準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履行下列職權：

-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以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語結構。
- ◆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7 月 3 日至 111 年 6 月 23 日，109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備註
召集人	張佳瑜	2	0	100	-
委員	簡奉任	2	0	100	-
委員	陳惠民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109 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薪酬委員意見及公司對薪酬委員 意見之處理
109/03/13 (第一次會議)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分配比例 108 年度高階經理人員工分紅金額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09/12/07 (第二次會議)	109 年度公司高階經理人年終獎金 發放級距及其合理性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四) 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

- ◆ 制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組成、資格條件等選任標準及繼任計畫。
- ◆ 遴選並審核董事及經理人之適任人選，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候選人建議名單。
- ◆ 制定並檢討董事會所屬各委員會之建置、職責及運作，審核各委員會成員之資格條件及潛在利益衝突。
-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 ◆ 其他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1)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12 月 10 日至 111 年 6 月 23 日，109 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1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備註
召集	李滿祥	1	0	100	-
委員	簡奉任	1	0	100	-
委員	蔡坤明	0	1	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2. 提名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提名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109 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提名委員意見及公司對提名委員 意見之處理
109/12/22 (第一屆第一次)	推選第一屆提名委員會之召集人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一) 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並以股東權益為最優先考量，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108年8月5日董事會通過，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可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規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應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及各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訂董事會成員考量多元化，請參閱第13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於109年12月10日設置提名委員會，其職權及運作情形請參閱第27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至董事會，並作為薪酬委員會訂定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109年度評估結果請參閱第22頁。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進行一次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並提交審計委員會評核，評核結果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 109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如下： 1.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2. 委任會計師避免與本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3. 委任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公正與獨立性。 4. 委任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5. 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6. 委任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7. 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8. 委任會計師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9. 委任會計師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10. 委任會計師不得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11. 委任會計師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12. 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13. 委任會計師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為財務長，並由財務部、董事會秘書及智財等權責單位兼任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定議程，並至少於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了解相關議案之內容；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p> <p>本公司治理小組之職權範圍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p>109年度業務執行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公司治理架構 2. 編製或修改公司治理相關辦法 3. 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 4. 安排董事進修 5.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法遵事宜 6.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時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7. 辦理年度董事會及其成員績效評估 8. 辦理公司資訊揭露、網頁維護等 9. 辦理董事責任險之投保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09年度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主辦單位</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 rowspan="2">莊美真</td> <td>109/8/24</td> <td>最新投保法修正後對董監事權利義務之影響</td> <td>3</td> </tr> <tr> <td>109/9/22-109/9/23</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td> <td>12</td> </tr> <tr> <td>臺灣證券交易所</td> <td></td> <td>109/10/22</td> <td>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td> <td>3</td> </tr> </tbody> </table>	主辦單位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莊美真	109/8/24	最新投保法修正後對董監事權利義務之影響	3	109/9/22-109/9/23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10/22	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主辦單位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莊美真	109/8/24	最新投保法修正後對董監事權利義務之影響	3																	
		109/9/22-109/9/23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10/22	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由專責人員擔任。本公司之訴訟、非訴代理人負責代理資訊之揭露，作為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p> <p>(二) 本公司在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便利的溝通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之公司網站(http://www.glthome.com)，設有公司治理、投資專區，內容包含本公司公司治理及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亦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處理投資人、股東等疑義與問題回覆等；並同步於本公司網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資訊和法人說明會等各項資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惟本公司皆依規定按時公告申報季度、年度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收數字。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設置投資人專區和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投資人/客戶/供應商查詢公司勞資、財務業務等重要資訊和各項關注議題之負責人員聯絡方式；並於公司內部網站中設置員工及福委會專區，提供員工各項管理規章、工作守則、活動通知、以及員工申訴管道等，以落實維護員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關係。</p> <p>(二)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董事長</td> <td rowspan="2">李滿祥</td> <td>109/07/22</td> <td>金融研訓院</td> <td>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td> <td>3</td> </tr> <tr> <td>109/10/16</td> <td>證交所</td> <td>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法人董事 代表人</td> <td rowspan="2">林建勳</td> <td rowspan="2">109/09/18</td> <td rowspan="2">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td> <td>全球十大風險解析</td> <td>3</td> </tr> <tr> <td>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治因應之道</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td> <td rowspan="2">張子鑫</td> <td>109/02/14</td> <td rowspan="2">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td> <td>5G 與 IOT 的關鍵技術與市場應用</td> <td>3</td> </tr> <tr> <td>109/09/08</td> <td>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td> <td rowspan="2">易民忠</td> <td>109/09/15</td> <td rowspan="2">證基會</td> <td>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下國際稅務趨勢 議題解析與因應實務</td> <td>3</td> </tr> <tr> <td>109/09/24</td> <td>區塊鏈的原理與應用</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2">蔡坤明</td> <td>109/09/16</td> <td rowspan="2">證基會</td> <td>公司法施行後之實務運作與最新 釋函令解析</td> <td>3</td> </tr> <tr> <td>109/10/14</td> <td>從證券市場不法案例談董監事責任</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李滿祥	109/07/22	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109/10/16	證交所	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建勳	109/09/18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全球十大風險解析	3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治因應之道	3	董事	張子鑫	109/02/14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5G 與 IOT 的關鍵技術與市場應用	3	109/09/08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	董事	易民忠	109/09/15	證基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下國際稅務趨勢 議題解析與因應實務	3	109/09/24	區塊鏈的原理與應用	3	獨立董事	蔡坤明	109/09/16	證基會	公司法施行後之實務運作與最新 釋函令解析	3	109/10/14	從證券市場不法案例談董監事責任	3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李滿祥	109/07/22	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109/10/16	證交所	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建勳	109/09/18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全球十大風險解析	3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治因應之道	3																																																		
董事	張子鑫	109/02/14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5G 與 IOT 的關鍵技術與市場應用	3																																																		
		109/09/08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																																																		
董事	易民忠	109/09/15	證基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下國際稅務趨勢 議題解析與因應實務	3																																																		
		109/09/24		區塊鏈的原理與應用	3																																																		
獨立董事	蔡坤明	109/09/16	證基會	公司法施行後之實務運作與最新 釋函令解析	3																																																		
		109/10/14		從證券市場不法案例談董監事責任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獨立董事	張佳瑜	109/09/16	證基會	公司法施行後之實務運作與最新解釋函令解析	3
					109/09/16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
			獨立董事	簡奉任	109/09/16	證基會	公司法施行後之實務運作與最新解釋函令解析	3
					109/09/16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
<p>(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均由管理階層向董事會報告財務狀況，並由董事提供專業意見，包括可能面臨之風險予管理階層參考。稽核室依風險評估衡量，定期提出稽核計劃，送交董事會通過，並據以確實執行，實際稽核情形及報告，則交由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核閱。另本公司之相關部門於完成年度內控自評後，將依台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於股東會年報揭示。</p> <p>(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且將保險期間、保險額度、保險內容等資訊於109年12月10日董事會報告。</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本公司於109年12月10日董事會通過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p> <p>(二)為落實企業經營之風險管理，並確保風險制度之完整性，本公司於109年12月22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設置風險管理小組，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情形，保障股東權益及追求企業永續發展。</p> <p>(三)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之第七屆「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列為21%~35%，本公司將持續加強並完善公司治理，以維護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於109年12月22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設置風險管理小組，與公司治理小組共同依重大性原則針對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進行風險評估，再根據評估結果適時調整管理作業，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管理情況，以保護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由公司治理小組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且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時程安排及項目成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已建立ISO14001及OHSAS18001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恪守環境管理的原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致力於低耗損的生產流程，提升能源利用率，降低生產之原物料耗用及廢棄物之產生，並推動綠色無有害物質產品活動，向世界各國提供符合環保的產品。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公司未導入溫室氣體盤查制度。但本公司各地區廠房皆已採用LED平板燈，以響應省能源及節能減碳之活動。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持續於廠房及辦公空間導入節能設備，以提升能源效率之使用，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員工及各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本公司除了遵守政府之相關法規外，亦遵循《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並訂有「人權政策管理辦法」，恪遵當地勞動法規，杜絕侵犯人權之行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並透過定期績效考核,發放績效獎金,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重視員工健康,除了依法執行勞工作業環境檢測外,亦定期安排健康檢查及持續的教育訓練及宣導,加強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為協助員工職涯發展及提升其專業技能,本公司鼓勵員工參加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通識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程及各類與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有效培育員工職涯能力發展。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嚴格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公司同仁於入職時皆簽署相關保密條款,保護公司及利害關係人隱私。另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相關之申訴。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與供應商共同落實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人權保護等企業社會責任。並依「綠色供應商評鑑表」對供應商做評鑑,審核內容包括是否遵守法律規定、環保要求以及綠色環境保護法規等。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尚不屬法令規範內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企業,未來將視實務需要進行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109年4月23日捐贈75個插管防護箱予台大醫院各院區。</p> <p>2.109年4月27日捐贈20個插管防護箱予三軍總醫院。</p> <p>3.109年4月28日捐贈10個插管防護箱予桃園市部立桃園醫院。</p> <p>4.109年4月29日捐贈10個插管防護箱予雙和醫院及新台幣50萬用於防疫急難救助金。</p> <p>5.109年4月29日捐贈插管防護箱予榮陽交新冠狀病毒研發聯盟。</p> <p>6.109年8月31日參與第八屆單車天使神州圓夢公益之旅，鼓勵青少年努力學習、鍛鍊身心，藉由此活動幫助青少年增強自我價值感並透過團隊合作學習與人相處，並達成自我期許之目標。</p>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V	<p>(一) 本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中明訂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處理公務時，應避免利益衝突、循私圖利等規定。</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具體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透過作業辦法及公司內控建立、並加強教育訓練及內部宣導等方式，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中明定相關之作業程序及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並持續對全體員工加強宣導，確實執行中。</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V	<p>(一) 本公司從事各種商業活動前，已對客戶/廠商進行徵信，查詢誠信狀況等，並於契約中明訂誠信條款。</p> <p>(二) 人力資源部門為本公司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單位，處理管理辦法之修訂、執行與監督，並於109年12月22日董事會報告。</p> <p>年度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4.一年一次誠信政策宣導訓練。</p> <p>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p> <p>(三)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處理公務時，應避免利益衝突，如發現有違反該規定時，可向人資部門主管或透過公司檢舉信箱、內部網路之意見箱呈報。</p> <p>(四) 公司積極落實誠信經營，由內部稽核人員依會計制度、內控制度及相關規章，定期查核實際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五) 誠信經營教育訓練為新進人員必修課程，本公司亦於109年12月30日透過簡報向同仁們加強宣導。</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本公司給予員工充分之申訴權，如遇有不誠信、不公平等情事，可透過電子郵件、員工意見箱等申訴管道反應，公司將責由人資或內稽主管謹慎並積極處理。</p> <p>(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載明檢舉方式及處理程序，並將受理作業予以保密。</p> <p>(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宣導內容，以保障股東權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 年 3 月 5 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席中，有0席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滿祥



總經理:王清霖



2. 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二)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9/3/17 第一次常會	通過審議薪酬委員會建議之一〇八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通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通過召集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通過更換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公費及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109/5/4 第二次常會	通過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一〇九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通過審查 109 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9/8/6 第三次常會	通過一〇九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茂林光學增資案
	通過茂林光學申請中國信託短期融資之背書保證案
	通過稽核主管任命案
109/11/9 第四次常會	通過一〇九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追認本公司代理發言人任命案
109/12/10 第五次常會	通過中山茂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通過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109/12/22 第六次常會	通過一一〇年營運計畫案
	通過一一〇年稽核計畫案
	通過訂定一一〇年本公司資金貸與之風險控管額度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案
	通過審議薪酬委員會建議之一〇九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110/3/5 第一次常會	通過審議薪酬委員會建議之 109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通過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通過召集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通過本公司人事任命案
110/4/29 第二次常會	通過審查一一〇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
	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通過一一〇年會計師公費案
	通過一一〇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 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109/6/18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並訂定 109.7.21 分配基準日，109.8.12 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5 元)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並依修訂後辦法執行。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並依修訂後辦法執行。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並依修訂後辦法執行。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並依修訂後辦法執行。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邱貞菱	104/8/5	109/8/6	職務調整
總經理	王清霖	100/6/14	110/3/5	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	虞成全	109/01/01~109/12/31	-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	4,900	-	-	-	-	-	109/01/01~109/12/31	109 年度無非審計公費
	虞成全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9 年 3 月 17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落實公司治理及強化簽證會計師之客觀性與獨立性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委任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招美、虞成全
委任之日期	109/03/17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此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3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李滿祥	-	-	-	-
董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林建勳	-	-	-	-
董事	張子鑫	-	-	-	-
董事	易民忠	-	-	-	-
獨立董事	張佳瑜	-	-	-	-
獨立董事	簡奉任	-	-	-	-
獨立董事	蔡坤明	-	-	-	-
大股東	李滿祥	-	-	-	-
大股東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	-	-
總經理	蔡宗霖	-	-	-	-
技術長	王清霖	-	-	-	-
總廠長	林芳	-	-	-	-
協理	黃瑞玲	-	-	-	-
協理	莊美真	-	-	-	-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Lumina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商環宇有限公司	30,005,393	22.92%	-	-	-	-	-	-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914,430	15.97%	-	-	-	-	-	-	-
李滿祥	2,491,320	1.90%	600,000	0.46%	30,005,393	22.92%	-	-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387,000	1.82%	-	-	-	-	-	-	-
統一大滿貫基金專戶	2,296,000	1.75%	-	-	-	-	-	-	-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2,268,000	1.73%	-	-	-	-	-	-	-
野村優質基金專戶	2,009,000	1.53%	-	-	-	-	-	-	-
廖佩均	1,485,335	1.13%	-	-	-	-	-	-	-
向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1.03%	-	-	-	-	-	-	-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0	0.79%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SEL	6,561,000	100	-	-	6,561,000	100
SSOL	9,950,167	100	-	-	9,950,167	100
SSTL	10,750,000	100	-	-	10,750,000	100
SSDL	35,144,141	100	-	-	35,144,141	100
SGL	15,000,000	100	-	-	15,000,000	100
GLT-Optical	50,089,400	100	-	-	50,089,400	100
GLT-Taiwan	-	-	111,519,956	100	111,519,956	100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LT-Shanghai	-	-	註 2	100	註 2	100
GLT-Suzhou Opto	-	-	註 2	100	註 2	100
GLT-ZhongShan	-	-	註 2	100	註 2	100
GLT-USA	-	-	100	100	100	100
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400,000	100	3,400,000	100
群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28,500	27.15	728,500	27.15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最近五年度股本來源

本公司 95 年 1 月 1 日額定股本為美金 45,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350,000,000 股，特別股 A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美金 0.1 元，實收股本為美金 23,482,235 元，分為普通股 141,349,600 股，特別股 A 93,472,750 股，每股面額為美金 0.1 元，特別股 A 轉換比率為 1:1.388。茲將最近五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股本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仟股、美元、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換股比例 (註 1)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元)	發行股數 (仟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12	US\$0.1	普通股 499,316 特別股 A 100,000 特別股 B 39,427	普通股 US\$49,931,641 特別股 A US\$10,000,000 特別股 B US\$3,942,701	100	US\$ 10,000	-	行使認股權 發行普通股 新股	無	-
95/12	US\$0.1			35,334	US\$ 3,533,424	1:1.101	發行 B 系列 特別股	無	-
97/12	US\$0.1			200	US\$ 20,000	-	行使認股權 發行普通股 新股	無	-
99/4	US\$0.1			0.2	US\$20	-	行使認股權 發行普通股 新股	無	-
99/8	US\$0.1			66,890	US\$ 6,688,963	-	現金增資發 行普通股新 股	無	-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換股比例 (註 1)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元)	發行股數 (仟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12	NT\$10	158,615	NT\$ 1,586,148,480	普通股： 66,245 特別股 A： 29,693 特別股 B： 11,224	NT\$ 1,071,628,150	-	(註 1)	無	-
100/3	NT\$10	158,615	NT\$ 1,586,148,480	2,888	NT\$ 28,875,660	-	行使認股權 發行普通股 新股	無	-
100/3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2,655	NT\$ 126,545,010	-	特別股 A.B 轉換為普通 股發行新股 (註 2)	無	-
100/7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5,350	NT\$ 153,500,000	-	現金增資發 行新股	無	-
100/8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374	NT\$ 3,738,870	-	行使認股權 發行新股	無	-
100/12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304	NT\$ 3,043,220	-	行使認股權 發行新股	無	-
103/9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9	NT\$ 190,000	-	行使認股權 發行新股	無	-
103/10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23	NT\$ 230,000	-	行使認股權 發行新股	無	-
103/12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650	NT\$ 6,500,000	-	行使認股權 發行新股	無	-
104/2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50	NT\$ 1,500,000	-	行使認股權 發行新股	無	-
104/8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75	NT\$ 750,000	-	行使認股權 發行新股	無	-
104/10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6	NT\$ 160,000	-	行使認股權 發行新股	無	-
104/12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4	NT\$ 140,000	-	行使認股權 發行新股	無	-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換股比例 (註 1)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元)	發行股數 (仟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4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257	NT\$ 12,570,000	-	行使認股權 發行新股	無	-
106/1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0,000	NT\$ -100,000,000	-	註銷庫藏股	無	-

註 1：原每股面額美金 0.1 元之普通股 208,539,432 股、A 系列特別股 93,472,750 股及 B 系列特別股 35,334,244 股，依照美金兌新台幣匯率 1:31.7664 計算，不足 1 元者四捨五入至元，轉換為新台幣面額 10 元後，換發後總發行股數分別為普通股 66,245,470 股、A 系列特別股 29,692,928 股及 B 系列特別股 11,224,417 股，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1,071,628,150 元。

註 2：100 年 2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將特別股 A、B 轉換為普通股，特別股 A 以每股 1:1.388 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特別股 B 以每股 1:1.101 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因特別股 A、B 轉換為普通股共計發行普通股新股 12,654,501 股。

110 年 3 月 30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0,937,091	229,062,909	360,000,000	-

(二) 股東結構：

110 年 3 月 30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3	15	42	13,093	73	13,226
持有股數	4,813,000	4,828,074	24,968,430	63,048,197	33,279,390	130,937,091
持股比例	3.68%	3.69%	19.07%	48.14%	25.4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110 年 3 月 3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 999	718	126,553	0.10%
1,000 ~ 5,000	10,723	19,670,383	15.02%
5,001 ~ 10,000	965	7,758,681	5.93%
10,001 ~ 15,000	268	3,512,559	2.68%
15,001 ~ 20,000	180	3,379,000	2.58%
20,001 ~ 30,000	124	3,278,541	2.50%
30,001 ~ 50,000	98	4,008,607	3.06%
50,001 ~ 100,000	73	5,031,112	3.84%
100,001 ~ 200,000	37	5,309,000	4.05%
200,001 ~ 400,000	18	4,973,850	3.80%
400,001 ~ 600,000	7	3,612,560	2.76%
600,001 ~ 800,000	3	2,213,767	1.69%
800,001 ~ 1,000,000	2	1,816,000	1.39%
1,000,001 以上	10	66,246,478	50.60%
合 計	13,226	130,937,091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0 年 3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Lumina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商環宇有限公司		30,005,393	22.92%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914,430	15.97%
李滿祥		2,491,320	1.9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387,000	1.82%
統一大滿貫基金專戶		2,296,000	1.75%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2,268,000	1.73%
野村優質基金專戶		2,009,000	1.53%
廖佩均		1,485,335	1.13%
向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1.03%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0	0.7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34.50	152.00	115.00	
	最 低	30.80	72.70	98	
	平 均	62.39	120.08	105.67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47.19	55.33	57.79	
	分 配 後	45.69	註 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0,937	130,937	130,937	
	每 股 盈 餘	2.63	10.35	2.4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50	5.5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23.72	11.60	-	
	本利比（註 2）	41.59	21.83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2.40	4.58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俟 110 年股東常會定案。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5% 作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5% 作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 100% 之從屬公司之員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本公司當年度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股東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

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前述數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在考量財務、業務及其他經營因素後，得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決議通過當年度擬分配予股東之股利(包括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數額；惟當年度擬分配之股利，如無彌補累積虧損或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10%，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之 10%。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110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新台幣 5.5 元之現金股利，俟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再行分配。

3. 前一年度股利分配之實際分配情形：109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新台幣1.5元之現金股利，已於同年8月份全數發放完畢。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5%作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5%作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100%之從屬公司之員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109年估列員工酬勞美金2,452,901.53元及董事酬勞美金735,870.47元，分別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之5%及1.5%。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計畫分配利潤。

(2)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異動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110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美金2,452,902.53元。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已於109年合併財務報告入帳，故對每股盈餘無影響。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未發放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108年度實際發放員工酬勞美金

595,932.45元及董事酬勞美金178,779.74元，與帳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年1月27日

買回期次	102年第1次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買回期間	102/12/16~103/1/27
買回區間價格	33.05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30,512,103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000,000股(註)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註：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註銷，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06年1月27日。

-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導光板與控光元件應用之光電產品零組件研發、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2)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3) 模具製造、批發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4) 塑膠零組件製造、批發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導光板應用	3,469,542	65.63%	9,756,663	87.07%	2,403,486	90.00%
塑膠零組件	1,816,706	34.37%	1,449,105	12.93%	267,046	10.00%
合計	5,286,248	100%	11,205,768	100%	2,670,532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商品項目	應用項目
導光板應用	照明、發光鍵盤、液晶顯示器、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車載產品、工業儀器等導光板應用。
塑膠零組件	汽車導航裝置、穿戴產品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塑膠料件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將以多年來累積之光學研究為基礎，持續運用在顯示器、穿戴及車載產品等產品開發，以高光學效率達到省電與節能要求。
- (2) 持續開發薄型化大尺寸 TV 用導光板，滿足消費者對產品更大、更省電、更薄的需求。
- (3) 針對 Mini LED、Micro LED 顯示技術，開發能夠控制發光光型的導光產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導光板應用產業

導光板為背光模組中的重要關鍵零組件，能夠引導光線的方向，並提高面板輝度及調控亮度均勻。隨著設計型態及背光模組產業技術持續進步，導光板應用範圍除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車載產品、家用多功能媒體顯示器，如智能冰箱、家電、防盜、監視、其他醫療或工業儀器產品之外，進一步延伸至電子產品顯示器以外的導光設計，如發光鍵盤、電子書、車用氣氛照明，不只能夠提高產品使用上的便利性，更強調產品美觀與質感的提升。同時，隨著市場需求往高端、差異化產品發展的趨勢，近年來持續擴大導光板應用範圍。

(2) 產業風險

相較近年來各種顯示技術的發展，Mini LED 為市場增添了新的成長動能，雖然 OLED 顯示器的主動式發光技術不需要背光源，並有輕薄、可視角度更大、色彩豐富且飽和、可撓式面板等特性，但受限於色衰、製程複雜及成本等問題，即便 109 年全球 OLED 面板出貨量達 5.77 億，年增率 3.7%，未來仍舊面臨不小的挑戰。110 年筆記型電腦及車載產品有望看到 Mini LED、Micro LED 成功導入量產的產品線，依據研調 TrendForce 的預估，在 113 年 Mini LED 及 Micro LED 的市場規模將達到 42 億美元。

(3) 市場需求

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各國防疫封鎖政策下，使得宅經濟需求發酵，依據 WitsView 研究報告顯示全球電視出貨量為 2.235 億台，並且在 109 年第 4 季創下單季新高 7,204 萬台的紀錄。在疫情期間民眾長期被限制外出的情況下，居家觀看電視的時間相對大幅增加，進一步帶動了追求更好的觀看體驗，使得 109 年下半年意外出現一波大尺寸電視的換機潮。在筆記型電腦面板部份，從 109 年第 2 季開始出現大幅度的需求，依據 TrendForce 統計指出，109 年全年筆電面板出貨量達 2.257 億片，年增率 20.2%，預估 110 年市場仍有強勁的需求。

(4) 塑膠零組件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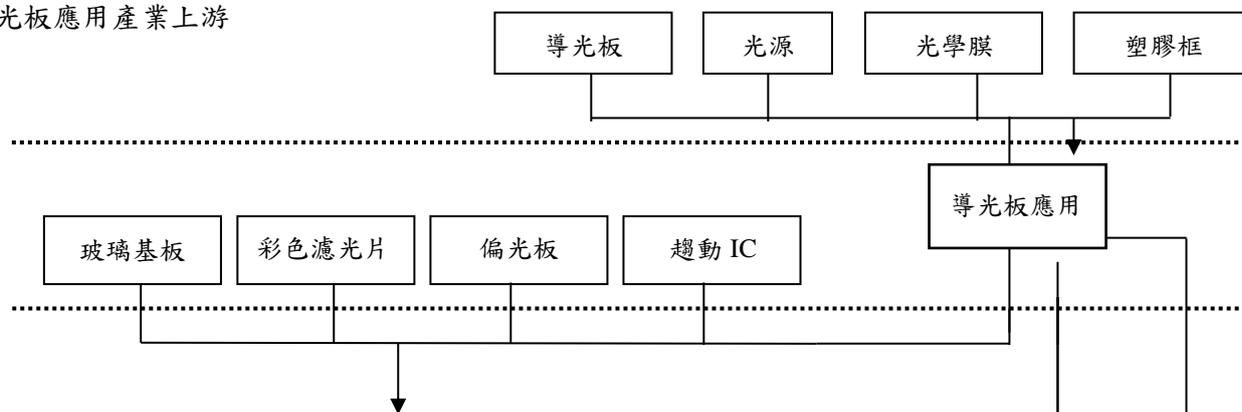
本公司目前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塑膠零組件，由於應用範圍廣泛，因此其產業發展與各行業需求息息相關，包括汽機車工業、通信、資訊工業、消費性電子甚至光學元件均為其成型產品之應用範圍，是故產品需求變化多端且目標市場廣大。本公司因具備豐富的生產經驗、良好之模具開發及品質控管能力，已成為國際級廠商長期合作夥伴。

(5)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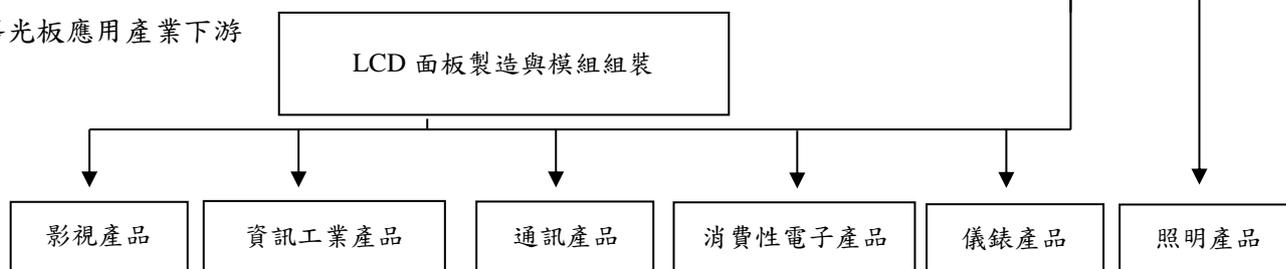
導光板的主要用途為提供面板均勻且足夠的亮度，廣泛應用於各種資訊、通訊、

消費產品及液晶螢幕面板上。傳統背光模組的上游材料，包括導光板、光源、光學膜及塑膠框等，下游則可透過 LCD 液晶螢幕面板模組組裝後，再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等產品的面板中。惟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導光板應用產品，除為液晶螢幕面板的關鍵零組件外，更可直接將導光板應用在多項電子產品中，如發光鍵盤、電子書、車載及穿戴產品等，應用範圍更為多元。相關產業鏈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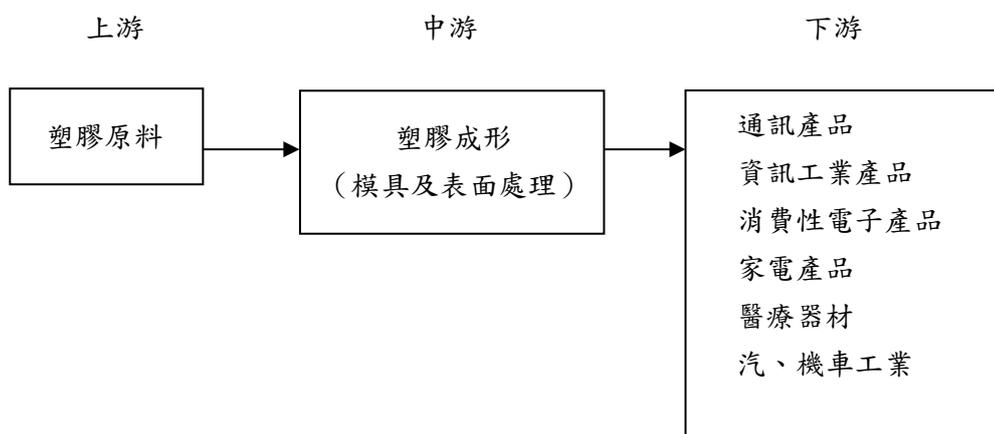
導光板應用產業上游



導光板應用產業下游



塑膠零組件應用



(三) 核心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核心技術

本公司以光學設計為核心技術，藉由光學元件上的微透鏡結構，引導與調控光線行進的方向與分布，達到高亮度與均勻的線或面光源需求。而為了實現精密的微透鏡控光，延伸出精密加工與精密成型技術，並擁有多項自行研發之專利，不僅在液晶顯示器所用之導光板(膜)維持技術領先之外，將累積多年的光學設計能力，廣泛延伸出更多的發光產品，包含鍵盤、背光、前光、電子書、消費電子類、電競、照明、車載等應用，將導光與控光的技術注入各種領域的產品中，以提升終端產品的附加價值。我們堅信，提供給客戶的不僅只是一個光學零件，更是提供光學系統控制的 Total Solution，使客戶創造產品差異化的最佳設計方案。

本公司以先進的熱擠壓製程製作導光板。從投入塑膠粒子，經熱擠壓成型的同時，即將光學微透鏡結構壓製於板材或膜片上，產生導光與控光功能。並藉由熱擠壓製程的特性，製作出異型結構，大幅提升光源端的光耦合效率，無需額外之介質即可控制光線折反射的角度，達到高能效之表現。

2. 精密加工與成型技術

本公司不斷的在精密加工與塑膠成型領域投入研發動能，產品小從 0.1 吋的薄型發光，大至 82" 薄型電視，每項產品上具有少則數十萬，多則數千萬個微透鏡，每個都是作為光線控制的重要結構。而我們要求每個微透鏡結構能精準、完美的被加工與成型。秉着此一精神，本公司結合多年在此領域所累積之開發經驗，精準的控制微結構角度及尺寸變化，乃至於在自由曲面上進行非對稱微透鏡雕刻，亦或是在大尺寸滾輪上進行微透鏡雕刻，皆為本公司藉由精密加工與成型來控制光線的技術展現。

本公司首創一貫化的生產方式，從塑膠料粒投入到成品棧板出貨(pellet to pallet)，打造全自動化產線，將生產成本最少化，進而提供給客戶最具競爭力的高品質產品。

3. 製程開發

目前位於廣東中山廠已有 7 條大尺寸押出線投入生產，苗栗銅鑼廠也在 2020 年完成 10 條線投產，合計每月總產能可達到 1.7 百萬片(以 55 吋計算)。2021 年資本支出也將維持 4.5 億元左右，聚焦在產品研發、智能製造及製程自動化。近年更強化導光板製程能力，可依客戶需求，在導光板的生產過程中進行雙面貼附，以一貫化製程生產複合材導光板，減少客戶生產線額外的撕膜、清潔與對位貼合等工序，達到零組裝公差和光學一致性，大大的提升導光板的價值與良率。

本公司製造團隊除了持續提升品質與製造效率之外，更積極投入工業 4.0，透過一貫化自動化生產、線上 AOI 檢測、大數據蒐集與判讀分析，掌握生產狀態及產品可追溯性，更進一步可與客戶做資訊的連接，從下單、生產管理、產品資訊到售後品質追蹤等，都能做到有效管理，成為客戶長期合作與信賴的夥伴。

4. 產品應用

有別於一般的背光模組廠或導光板生產廠，僅專注於固定類型的產品。本公司致力於開發高效率、均勻或需要指定發光方向之控光元件，不論尺寸大小與厚薄、從背光到前光、從內部導光到外觀顯示、車用或家電產品等，都屬於我們的服務與產品開發範圍。除此之外，本公司秉持模組化設計概念，從光源的選擇、數量、擺放的位置及角度設計，到外型

結構、曲率、厚度，以至於周邊各式光學膜片搭配與控制等，皆以模組化設計為概念，達到光學表現最佳化，不僅能夠提高產品使用上的便利性，更強調藉由光線讓產品美觀與質感的提升，提供給客戶高效率、高品質、節能省電的產品。

大型顯示器	LCD-TV、公共顯示器、液晶顯示器、桌上型螢幕之背光模組以及顯示器背殼發光飾件等產品
中小型顯示器	手機、導航設備、工業儀器、筆記型電腦及其他通訊產品之背光或前光模組
其他應用	發光鍵盤、車用儀表板、車用裝飾照明、智能家電、控制面板、LED 照明、穿戴式產品之背光或前光、立體導光板、薄型化可撓導光膜、導光環、發光連接器

5. 研發展望

本公司於 2020 年已啟用設立於中壢廠的研發中心，對於未來之展望，仍堅持且持續投入大量研發動能在光學人才培育、精密加工與成型技術、製程開發等，並致力於拓展光學產品之應用，朝向大尺寸、薄型化、高效節能、曲面發光、穿戴產品、戶外顯示等，並持續關注相關產業技術發展趨勢，全力投入前瞻技術研究，以保持本公司技術領先之地位，成為世界級第一流光學元件應用廠商。

6. 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5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尺寸薄型化雙面結構板壓出技術。 2. 大尺寸導光板之 Edge Serration 技術導入量產。 3. 薄型化導光膜之 Edge Serration 技術導入量產。 4. 雙面指示燈具應用發展。
106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光學級 PS 導光材料，具優異之物理特性與光學特性。 2. 複合式導光板局部控光點亮技術。 3. 大尺寸導光板 in line Edge Serration 技術導入量產。
107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大尺寸光學設計領域中，開發出新型複合式佈點技術，用於強化局部光學品位修飾作用，大幅改善光源端品位不均之現象。 2. 開發新型 Serration 結構，提升 LED 光源的展光角度，並自行製造與生產所需之模具。 3. 以薄膜押出線開發出雙 Taper 結構之導光膜產品，提升 30% 光利用率。
108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尺寸押出異型導光板開發，可大幅提升導光板的發光效率，並可有效降低 LED 組裝公差對光學之影響。 2. 開發高對比導光板，藉由微小的導光結構設計，控制光線行徑，進而提升終端產品的亮暗態對比度。 3. 開發複合式光學微結構導光板。藉由多種具有特殊角度之導光微結構進行控光，提升導光板之輝度與視覺效果，使顯示器整體達到高效且均勻之光學表現。

年度	研發成果
109 年度	1. 立體導光板，可搭載於具人體工學設計之產品。 2. 具高明暗對比度之前光板，運用於反射式閱讀顯示器。 3. 環形照明結構，具時序點亮控制功能，營造出均勻的呼吸閃爍或跑馬燈之視覺效果。 4. 超薄型化均光導光膜，厚度降低至 50um，可任意彎曲與服貼在發光區內襯。 5. 導入捲對捲貼合製程，可供應導光膜含上下層光學膠之複合產品。

7. 長、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1)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 既有製程技術上持續研發，提升薄型大尺寸導光板製程自動化，降低成本，以創造與客戶之雙贏。
- 應用於 TV 與照明之直下式導光板開發，減少 LED 使用數目，提高光利用率。
- 提升塑膠零組件及導光板應用產品既有客戶的出貨比率，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 利用本公司自主研發導光板的競爭優勢發展新客源。
- 延伸導光板可應用產品範圍，拓展目標市場。
- 擴建新廠房及增加產品線以因應客戶需求。
- 貫徹品質管理，提高產品良率。
- 順應產業發展趨勢，充份運用全球營運據點實現產銷專業分工，整合公司資源以提高因應變化的彈性。

(2)長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 專案研發多樣化及其他高階利基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以開拓產品線之深度及廣度。
- 持續研發關鍵技術及專利，保持產業領先地位。
- 順應產業趨勢，將研發領域延伸至相關光學研究。
- 本公司定位為專業導光板暨模具設計、製造廠商，客戶主要係全球知名領導廠商，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來為客戶創造最大的價值，與客戶共同成長並維持長久合作關係。
- 運用多國企業競爭優勢，聚焦於導光板應用及塑膠零組件核心業務領域，擴大經濟規模與範疇。
- 配合客戶產品需求，利用全球生產據點優勢，就近供應優質產品及服務。
- 參與客戶產品設計，透過流程改造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
- 積極培育國際化人才，訓練國際企業之經營管理能力，朝向國際級企業目標邁進。
- 增加籌資管道的多樣化選擇，提供企業經營上穩健的資金調度與運用，以強化財務健全與公司體質。
- 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加強風險控管，以穩健、永續經營理念，創造股東財富極大化。

8.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人員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碩士以上	24	27	25
大專	57	40	29
專科以下	54	33	51
合計	135	100	105

9.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研發費用	191,915	193,950	191,832	168,623	186,930
營收淨額	6,065,058	5,872,403	5,424,061	5,286,248	11,205,768
佔營收淨額比率	3.16%	3.30%	3.54%	3.19%	1.6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亞洲(台灣以外地區)	2,459,712	46.52%	9,015,530	80.46%
中華民國	2,308,917	43.68%	1,733,272	15.47%
美國	350,270	6.63%	400,483	3.57%
其他	167,349	3.17%	56,483	0.50%
合計	5,286,248	100.00%	11,205,768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在導光板及控光元件應用方面，專注於高階及差異化之產品，無法做較具參考性的市佔率統計。

3.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大尺寸、桌上型液晶螢幕、筆記型電腦液晶螢幕、電子書及發光鍵盤、車載及穿戴產品之導光板應用，另有各式發光元件、電競周邊、按鈕、警示照明等利基產品。由於導光板的終端應用多元，舉凡需要導光的產品皆為有發展潛力之市場。

隨著創新導光技術的發展，同步帶動了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對發光組件的需

求亦將增加，因此未來大尺寸、薄型化導光板的需求也有望成長。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導光零組件產品技術之研發，且具備多年生產經驗及光學設計背景，擁有世界級前瞻性關鍵導光板製程技術，將能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產品品質、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

(2) 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近幾年中國面板產業持續擴張，致使價格競爭激烈，加上創新技術的 OLED 及 Mini/Micro LED 逐漸成熟進入實際量產階段，影響了導光板的成長空間。

因應措施：

- ① 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藉由光學設計與模擬的核心技術與龐大的資料庫，提升光學設計的精準度，藉以在產品多元化且變化快速、少量多樣及高度客製化的市場趨勢中，增強公司營運成長動能。
- ② 持續改良產品製程，運用智能化產線，縮短生產流程，降低生產成本。
- ③ 擴大客源至品牌廠商，直接參與產品設計流程。由關鍵零組件向整體模組滲透，自製光學膜片取代外購，以提高毛利率與製程掌控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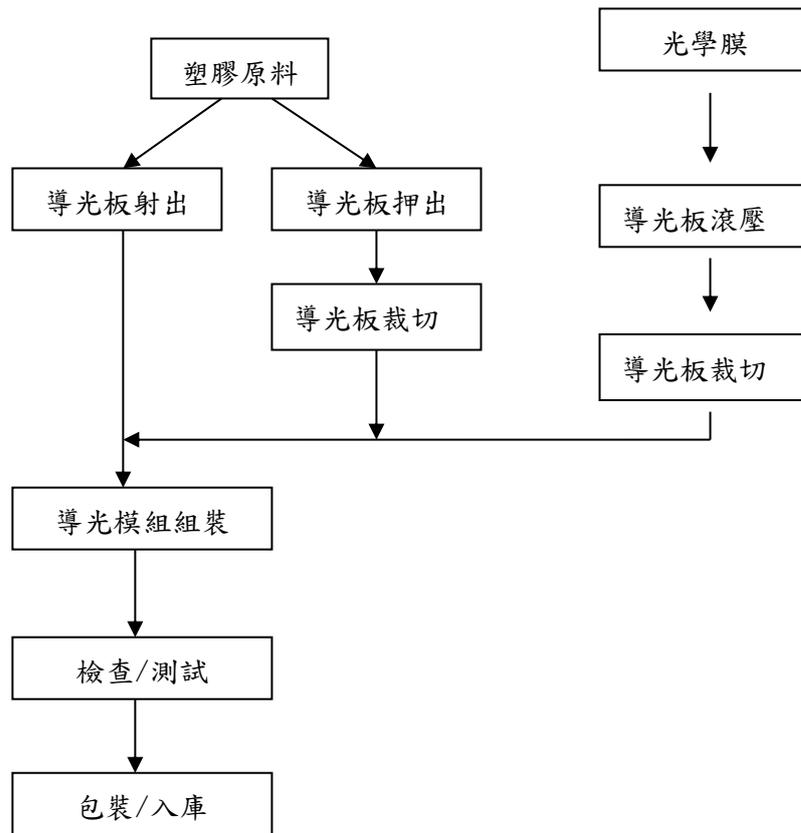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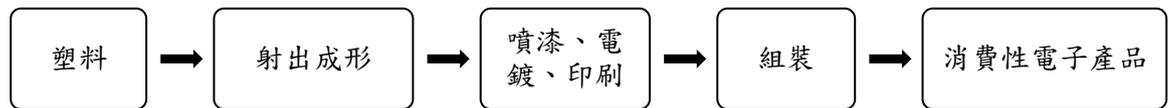
商品項目	重要用途
導光板應用	照明、發光鍵盤、液晶顯示器、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車載產品、工業儀器等導光板應用。
塑膠零組件	汽車導航裝置、穿戴產品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塑膠料件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導光板應用



(2) 塑膠射出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光學膜	蘇州滬通、蘇州佳值、鉅茂電子(蘇州)、3M 材料技術	良好
PCBA、FPCA	嘉聯益、台郡	良好
LED	光寶、億光、日亞	良好
塑膠零組件	向隆興業、日霖科技、閎暉	良好
塑膠粒	SUMITOMO、奇美實業、三菱化學	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542,204	15.70	無	D	2,009,519	26.17	無	D	618,582	27.74	無
2	B	201,482	5.90	無	E	1,224,549	15.95	無	E	308,588	13.84	無
3	C	193,007	5.60	關係人	F	668,523	8.70	無	G	276,507	12.40	無
	其他	2,507,822	72.80	無	其他	3,777,136	49.18	無	其他	1,025,987	46.02	無
	進貨淨額	3,444,515	100	-	進貨淨額	7,679,727	100	-	進貨淨額	2,229,664	1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增減變動原因係因市場變化及客戶產品需求變動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1,709,355	32.34	無	乙	3,943,494	35.19	無	乙	1,007,913	37.73	無
2	乙	443,761	8.39	無	丁	2,393,711	21.36	無	丁	900,675	33.73	無
3	丙	431,220	8.16	無	甲	1,384,098	12.35	無	甲	246,103	9.22	無
	-	-	-	-	戊	1,356,467	12.11	無	-	-	-	-
	其他	2,701,912	51.11	無	其他	2,127,998	18.99	無	其他	515,841	19.32	
	銷貨淨額	5,286,248	100	-	銷貨淨額	11,205,768	100	-	銷貨淨額	2,670,532	1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增減變動原因係因市場變化及客戶產品需求變動所致。

3.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件

主要商品	年度/生產量值	108 年			109 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塑膠零組件		48,000	28,284	1,600,394	39,000	17,998	1,260,963
導光板應用		78,000	46,676	2,768,109	92,000	45,676	7,571,862
合計		126,000	74,960	4,368,503	131,000	63,674	8,832,825

4.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件

年度/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				109 年			
	內銷 (註 1)		外銷		內銷 (註 1)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塑膠零組件	-	-	28,285	1,799,728	-	-	17,998	1,433,902
導光板應用	-	-	46,676	3,469,541	-	-	45,676	9,756,663
其他	-	-	註 2	16,979	-	-	註 2	15,203
合計	-	-	74,961	5,286,248	-	-	63,674	11,205,768

註 1：本公司係全數外銷，故無內銷之銷量和銷值。

註 2：係為佣金收入及權利金收入，故無銷售量。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主管	41	58	58
	一般職員	1,325	1,555	1,546
	合計	1,366	1,613	1,604
平均年歲		34.3	34.5	34.9
平均服務年資		5.3	5	4.8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02	0.04	0.06
	碩 士	3.25	2.86	3.29
	大 專	25.33	20.2	18.17
	高中以下(含)	71.4	76.9	78.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GLT-Suzhou Opto 已設立專責人員負責環境保護工作，並已按法令規定申領及辦理以下審批：
 - (1)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
 - (2) 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環境保護局，蘇新環項(2006)494 號，關於 GLT-Suzhou Opto 搬遷項目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審批意見。
 - (3) 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環境保護局，蘇新環驗(2009)119 號，關於對 GLT-Suzhou Opto 搬遷項目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申請表審核意見。
 - (4) 每年針對公司的噪音、廢水及廢氣等請相關單位進行監測並出報告，該報告均符合國家及地方的排放標準。
2. GLT-Shanghai 已設立專責環保負責人員，對公司的廢水委託金山排海工程有限公司處理，此外也與優質的廠商簽訂合同，依法處置 GLT-Shanghai 的生活垃圾及危險廢棄物等，並已按法令規定申領及辦理以下審批：
 - (1)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
 - (2) 上海市金山區環境保護局，金環許【2016】209 號，關於 GLT-Shanghai 新增配套模具生產加工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審批意見。
 - (3) 上海市金山區環境保護局，金環驗【2017】24 號，關於對 GLT-Shanghai 新增配套模具生產加工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審批意見。
 - (4) 上海市金山區環境保護局，金環許【2019】169 號，關於對 GLT-Shanghai 年產 1000 萬台導光板生產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審批意見。
 - (5) 每年也針對公司的噪音、廢水、雨水及廢氣請相關單位進行監測，該報告均符合國家及地方的排放標準。
3. GLT-Zhongshan 已設立專責人員負責環境保護工作，並已按法令規定申領及辦理以下審批：
 - (1) 中山市環境保護局，中（炬）環建表[2011]0089 號，關於 GLT-Zhongshan 新建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批復。
 - (2) 中山市環境保護局，中（炬）環建表[2013]0031 號，關於 GLT-Zhongshan 擴建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批復。
 - (3) 中山市環境保護局，中（炬）環建表[2014]0051 號，關於 GLT-Zhongshan 技改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批復。
 - (4) 中山市環境保護局，中（炬）環驗表[2015]4 號，關於 GLT-Zhongshan 新建擴建技改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意見的函。
 - (5) GLT-Zhongshan 已設立專責環保負責人員，對公司的廢水委託緯創中山有限公司處理，另外每年也針對公司的噪音、廢水及廢氣請相關單位進行監測，該報告均符合國家及地方的排放標準。
4. GLT-Taiwan 已按法令規定申領及辦理以下審批：
 - (1) 空氣污染防制部分：
 - ①GLT-Taiwan 於 102 年 6 月份新增第 4 條押出線，故向桃園縣政府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異動申請，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取得桃園縣政府核發新版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操證字號 H5338-01)，本廠免設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②GLT- Taiwan 於 103 年 12 月份新增第 3 座活性碳吸附塔，故向桃園縣政府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異動申請，於 104 年 1 月 6 日取得桃園縣政府核發新版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操證字號 H5338-02)，許可證有效期至 106 年 12 月 5 日止，本廠免設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③106 年 3 月份，因產線是使用新原物料，故依法規定，向當地環保主管機關辦理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內容異動，許可證有效期:106 年 8 月 3 日至 111 年 8 月 2 日止。

④因公司押出投料量減少，108 年 3 月向主管機關申請，固定污染源解除列管，環保機關予以同意，但本司仍有空污固定污染源產生，故仍需每季按時申報。

⑤每季按時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

(2) 事業廢棄物處理部分：

①本公司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皆依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規定且委託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之廠商，其清運方式與處理程序皆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本廠非屬公告須設置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②為符合委託最終處理之處程序，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向環保局申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

(3) 事業廢水處理部分：

①GLT- Taiwan 其事業廢水排放量為 50CMD 以下，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取得桃園縣政府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許可證有限期限至 113 年 4 月 23 日止，每六個月皆委託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測單位實施水質檢測，檢測結果皆符合我國放流水標準，因屬簡易排放許可證，故無需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②因廠內冷卻水塔循環水有再添加殺藻藥劑與定期排放，故實施排放許可證變更申請，於 107 年 11 月提出許可證展延，許可證有限期限至 113 年 4 月 23 日止。

③每 6 個月皆按時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5. GLT-Optical 依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辦理以下審批

(1) 空氣污染防制部分：

①GLT- Optical 108 年製程 5 條產線增加為 7 條產線，增加原物料使用量、拋銑機 1 台、彈匣式集塵器 1 座，於 108 年 3 月向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異動申請，108 年 10 月 2 日取得異動許可證，許可證有效期限至 113 年 10 月 1 日。

②每季如期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

(2) 事業廢棄物處理部分：

①廠區無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皆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規定由合格之廢棄物清理處理廠商進行清運處理。

②GLT- Optical 108 年製程 5 條產線增加為 7 條產線，增加原物料使用量及廢棄物產出量，於 108 年 3 月向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108 年 4 月 2 日取得變更同意函，計畫書有效期限至 113 年 4 月 1 日。

(3) 事業廢水處理部分：

①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5 年到期申請展延，向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提出申請，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展延同意，許可證有效期至 114 年 12 月 28 日。

②事業廢水每月繳納污水處理費，無管制值超標加收處理費之情形；每半年進行排放廢污水水質檢測，檢測結果皆符合我國放流水標

6. 本公司污染排放許可證取得情形如下：

證照名稱	公司名稱	設立情形	核可字號
排水許可證	GLT-Suzhou Opto	已設立 環保負責人員	蘇新排(2007)許字 91 號
	GLT-Shanghai	已設立 環保負責人員	滬水務排證字第金-18-08602017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GLT-Taiwan	不需設立 環保專責人員	桃縣環排許字第 H3425-02 號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環事字 H10212250003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廢止(無須操作許可證)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GLT-Optical	不需設立 環保專責人員	竹科環水許字第 KS063-03 號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竹環字第 1050030073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KS283-03 號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GLT-Suzhou Opto	已設立 環保負責人員	第 913205057624497287001X 號
	GLT-Zhongshan	已設立 環保負責人員	第 4420202017000212 號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11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處理設備 (GLT-Suzhou Opto)	一套	105/12/23	3,719	符合廢氣排放環保標準
油水分離器 (GLT-Suzhou Opto)	一臺	106/2/15	17	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
食堂油煙淨化器 (GLT-Suzhou Opto)	一套	106/11/5	104	符合廢氣排放環保標準
鐳射機廢氣收集處理 (GLT-Suzhou Opto)	一套	109/5/28	219	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活性炭吸附塔 (GLT-Taiwan)	三套	102/1/31	2,073	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廢氣洗滌塔 (GLT-Taiwan)	二套	102/8/31	3,734	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脫水機 (GLT-Taiwan)	一套	108/7/31	58	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設備 (GLT-Taiwan)	一套	103/1/31	744	符合放流水標準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處理設備 (GLT-Zhongshan)	一套	101/1/1	1,019	符合廢氣排放環保標準
	一套	101/12/1	1,631	
	一套	103/3/1	1,376	
	一套	108/12/1	946	
食堂油煙淨化器 (GLT-Shanghai)	一套	105/4/1	115	符合廢氣排放環保標準
VOC 廢氣處理設備 (GLT-Optical)	一套	105/5/1	12,900	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中央集塵設備 (GLT-Optical)	一套	105/5/1	4,000	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一套	106/11/1	2,500	
	一套	107/12/31	420	
	一套	109/12/14	241	
廢水處理設備 (GLT-Optical)	一套	105/6/21	1,500	符合放流水標準
中央集塵設備 (GLT-Optical)	半套	108/3/21	1,600	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廢氣處理設備 (GLT-Shanghai)	二套	105/8/1	925	符合廢氣排放環保標準
排水管雨污分流改造及 檢測井 (GLT-Shanghai)	一套	106/12/1	684	符合廢水排放標準

(三)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1. 改善環境污染方面的事例：

- (1) GLT-Suzhou Opto 於 108 年 4 月針對射出機所產生的廢氣，增加了收集處理設備，通過活性炭吸附和光催化處理後排放，並委託有資質的檢測機構檢測，達到國家排放標準。
- (2) GLT-Suzhou Opto 針對鐳射機所產生的廢氣進行收集，增加脈衝濾筒粉塵收集裝置，廢氣集中併入現有的廢氣處理減排設備於 109 年 5 月完成。
- (3) GLT-Zhongshan 為改善鐳射切割與銑型車間內操作空間的空氣品質，於 106 年 7 月完成鐳射切割車間抽氣設備之加裝，銑型車間之加裝設備則於 108 年 1 月完成。
- (4) GLT-Zhongshan 為改善產線車間的空氣品質，改裝一套 UV 廢氣排氣設備於 108 年 12 月完成。
- (5) GLT-Taiwan 為符合空氣汙染防制法之要求，新增脫水機設備，以防治空氣洗滌塔之髒污過多，導致濾網阻塞，導致馬達溢流口產生廢水。
- (6) GLT-Taiwan 為符合空氣汙染防制法之要求，新增脫水機設備，以防治空氣洗滌塔之髒污過多，導致濾網阻塞，導致馬達溢流口產生廢水。
- (7) GLT-Taiwan 為符合空氣汙染防制法之要求，新增脫水機設備。

(8) GLT-Optical 為符合空氣汙染防制法之要求，新增彈匣式集塵器，目前共 5 座。

2.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環境汙染而引起任何糾紛事件。

(四)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GLT-Taiwan 空氣汙染防治設備洗滌塔，洗滌廢氣後之洗滌循環液，經循環動力馬達本體流出洩漏至地面，未依許可證登載內容第十項空氣汙染防制設施檢查及保養規定，檢查系統動力是否正常運作，罰鍰 10 萬元整，環境講習兩小時。

(五) 說明目前汙染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 GLT-Suzhou Opto 根據國家要求，針對鐳射機所產生的廢氣進行收集，增加脈衝濾筒粉塵收集裝置，併入現有的廢氣處理減排設備，此環保支出估計總金額為人民幣 5 萬元。

2. GLT-Zhongshan 為改善產線車間的空間品質，改裝一套 UV 廢氣排氣設備，此環保支出估計總金額為人民幣 22 萬元。

3. GLT-Optical 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銅鑼園區，為使該廠所排放之廢氣符合環保法規要求，已備有 VOC 廢氣處理設備、中央集塵設備及廢水處理設備並已取得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及水汙防治許可證，因應產線的規劃將再增購中央集塵設備，此環保支出估計總金額為新台幣 400 萬元。

4. GLT-Shanghai 改建危險廢棄物儲存庫，此環保支出人民幣 2.3 萬元。

5. GLT-Shanghai 將新增一套排氣設備，此環保支出估計總金額為人民幣 15 萬元。此套設備將使用於塑膠新車間技改項目。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有免費供餐、勞保、健保、團保及勞退新制提撥，員工分紅與認股，獎金發放及年度健康檢查外，另有福委會之三節禮券，婚喪喜慶補助，員工旅遊活動及生日禮券、蛋糕等福利，辦公環境優美，亦設置咖啡休息室供員工休憩。並提供員工參加各項教育訓練及講習進修機會，藉以提升員工能力，增進工作效率。

此外，設有健身房備有跑步機、踏步機、舉重機、按摩椅、籃球機、桌球桌等，供員工鍛鍊身心與舒壓。每月舉辦慶生餐會，每逢特定節日，例如母親節，本公司會贈送每位同仁貼心禮品、耶誕節則會舉辦耶誕節餐會，提供多樣餐點及飲料等供員工享用，會中並安排摸彩活動，與員工同樂。

本公司重視員工身心健康，除成立各項運動社團(例如單車社、籃球社)以外，亦舉辦戶外登山、騎單車等活動，鼓勵員工多走出戶外強健體魄。並於持續贊助單車天使神州圓夢公益活動，此活動係以體育公益的方式幫助家扶中心孩童，鼓勵這群青少年努力學習，

鍛鍊身心，強化原本不足的自信心，由台灣出發經杭州、上海、蘇州、揚州等地，全程騎行約 1000 公里，本公司員工亦踴躍參與此項公益活動。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了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強化工作之效率及品質，並依訓練計劃針對新進員工實施一般訓練或專職員工實施專業技能訓練，以期能達到培養優秀人才，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從屬公司中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選擇舊制員工，按已付薪資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管理。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屬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則依當地相關法令提撥。

另，於中國境內企業之職工退休後養老保險，本公司依照企業所在當地法規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作業方式，養老保險包含於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因受新冠疫情影響，中國政府於 2020 年推出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政策，部分項目予以減免。養老保險繳交的比率及標準如下表：

(1) GLT-Shanghai：

繳費比例	養老保險	工傷	失業	基本醫療	生育給付
企業	16%	0.448%	0.5%	9.5%	1%
個人	8%	-	0.5%	2%	-

參保基數：2020 年最低繳費基數為 4,927 元。

(2) GLT-Suzhou Opto：

繳費比例	養老保險	工傷	失業	基本醫療	生育給付
企業	16%	0.3%	0.5%	7%	0.8%
個人	8%	-	0.5%	2%	-

參保基數：2020/7 前最低繳費基數為 3,030 元，2020/7 後繳最低費基數為 3,368 元。

(3) GLT-Zhongshan：

繳費比例	養老保險	工傷	失業	基本醫療	生育給付
企業	0%	0%	0%	1% (7 月起升至 1.5%)	0.8%
個人	8%	-	0.2%	0.5%	

參保基數：
1. 養老保險、工傷、失業參保標準為員工應發薪資。
2. 2020/7 前基本醫療參保標準為 2,890 元，生育參保標準為員工應發薪資。
2020/7 後基本醫療、生育參保標準為 3,500 元。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尊重同仁意見，員工可透過會議、電子郵件或申訴電話反映意見，勞資溝通管道暢通，勞資關係和諧，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5.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 實施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2) 定期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安全意識與能力。
- (3) 每年定期實施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與特殊健康檢查。
- (4) 每 6 個月實施作業環境測定，降低職災發生機率。
- (5) 實施門禁管制，確保廠區安全防護。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合約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cense Agreement)	本公司 A 公司	98 年 12 月 14 日至授權智慧財產權之授權著作權公開發表後五十年權利到期日且營業秘密失去機密性為止	A 公司就 IP 交易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授權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於相關產品每年總淨銷售額(Net Sales)美金 10 億元之範圍內無償使用(依據外國發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99 年之營業收入淨額約為新台幣 30 億 8 仟 3 佰萬元，約等同美金 1 億 5 佰萬元，尚遠低於無償使用範圍之上限)，超過該特定金額之部分，則收取一定比例之授權金，授權期間至所有授權之智慧財產權中有效期間最後到期之智慧財產權之到期日止。	無
仲介合約 (Referral Agreement)	本公司 A 公司	98 年 12 月 14 日至 104 年 12 月 13 日 (若 A 公司未於到期前 60 天通知終止則自動每年續約)	本公司同意以 A 公司為其非專屬代表與潛在客戶就特定商品洽談合作機會，本公司得選擇是否接受該合作機會，如經接受，本公司須以來自該客戶營業額之一定成數為佣金給付 A 公司。	無
著作權共有合約 (Copyright Co-Ownership Agreement)	本公司 A 公司	98 年 12 月 14 日至 218 年 12 月 13 日(若任一方未於到期前 90 天通知終止則自動續約)	A 公司將本公司依雙方資產買賣合約移轉智慧財產權中之光學佈設軟體(Optical Pattern Software)之著作權的一半，移轉予本公司，雙方得各自使用該著作權。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研發與供給 主合約 (Master Development and Supply Agreement)	GLT-USA D 公司	99 年 2 月 4 日 至直至雙方中有一方提出書面通知終止契約	D 公司委任 GLT-USA 及其關係企業研發與供給相關 D 公司貨品。依據本合約，D 公司就 GLT-USA 及其關係企業因履行本合約或工作需求單而研發或與 D 公司貨品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利屬於 D 公司所有。另，GLT-USA 及其關係企業應永久免費授權其智慧財產權予 D 公司，以使 D 公司得自行或使他人使用、製售、修改 D 公司貨品。	無
土地使用	GLT-Shanghai 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	88 年 7 月 1 日簽約，使用期限至 138 年 8 月 2 日	GLT-Shanghai 受讓位於金山區山陽鎮亭衛公路東側土地使用權，面積為 37574 平方米，出讓金為 533,550.8 美元，使用期限 50 年。	無
土地使用	GLT-Suzhou 蘇州高新區澱墅關分區管委會	95 年 5 月 26 日 至 145 年 5 月 25 日	蘇州高新區澱墅關分區管委會同意出讓位於蘇州澱墅關經濟開發區陽山工業園內 40 畝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予 GLT-Suzhou，土地出讓價格人民幣 6.8 萬元/畝，出讓期限為 50 年。	無
土地使用	GLT-Suzhou Opto 蘇州市國土資源局 高新區（虎丘）分局	95 年 12 月 12 日 至 145 年 12 月 11 日	GLT-Suzhou Opto 受讓位於蘇州崑山路北，向隆東，出讓土地面積為 27,716.1 平方米的工業用地之使用權，土地出讓期限為 50 年，土地出讓金總額為人民幣 5,266,059 元。	無
採購合約	GLT-Taiwan 日亞化學	100 年 1 月 1 日~ 迄今(合約未訂定 終止日，故記載 為迄今)	GLT-Taiwan 應提供定期存單設質或本票等予日亞化學，作為購買 LED 之保證金。	無
土地使用	GLT-Optical 科管局	103 年 2 月 1 日 ~122 年 12 月 31 日	GLT-Optical 租用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段工七用地，建造廠房、倉庫等事業工作場地之用。	無
保險契約	本公司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2 月 1 日 ~110 年 12 月 1 日	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5,613,758	5,198,535	5,058,288	5,563,544	8,208,415	8,557,0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0,972	3,299,755	3,314,627	3,414,421	3,409,001	3,421,473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439,523	291,652	286,131	850,593	821,631	773,832
資產總額		9,154,253	8,789,942	8,659,046	9,828,558	12,439,047	12,752,3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58,756	1,858,484	1,858,007	2,486,900	4,384,244	4,183,743
	分配後	2,551,568	1,989,421	1,962,757	2,683,306	註2	-
非流動負債		629,063	885,297	690,096	1,163,192	810,400	1,001,8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87,819	2,743,781	2,548,103	3,650,092	5,194,644	5,185,590
	分配後	3,180,631	2,874,718	2,652,853	3,846,498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366,434	6,046,161	6,110,943	6,178,466	7,244,403	7,566,763
股本		1,409,371	1,309,371	1,309,371	1,309,371	1,309,371	1,309,371
資本公積		2,554,506	2,383,809	2,383,809	2,383,809	2,383,809	2,383,80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02,282	2,420,373	2,459,795	2,659,153	3,818,420	4,143,902
	分配後	2,209,470	2,289,436	2,355,045	2,462,747	註2	-
其他權益		130,787	(67,392)	(42,032)	(173,867)	(267,197)	(270,319)
庫藏股票		(330,512)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366,434	6,046,161	6,110,943	6,178,466	7,244,403	7,566,763
	分配後	5,973,622	5,915,224	6,006,193	5,982,060	註2	-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註2：俟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6,065,058	5,872,403	5,424,061	5,286,248	11,205,768	2,670,532
營業毛利		1,621,845	986,254	737,144	917,745	2,372,943	535,193
營業損益		852,994	298,635	141,803	330,896	1,575,457	315,2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268	(5,951)	67,076	27,579	(88,150)	21,22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73,262	292,684	208,879	358,475	1,487,307	336,47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790,056	271,483	169,018	344,564	1,355,051	325,4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2,992)	(198,945)	24,691	(130,192)	(92,708)	(3,1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7,064	72,538	193,709	214,372	1,262,343	322,36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90,056	271,483	169,018	344,564	1,355,051	325,48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557,064	72,538	193,709	214,372	1,262,343	322,3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6.05	2.07	1.29	2.63	10.35	2.49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5年度	曾瑞燕、呂瑞文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曾瑞燕、呂瑞文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曾瑞燕、呂瑞文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曾瑞燕、呂瑞文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陳招美、虞成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0年 3月31日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45	31.22	29.43	37.14	41.76	40.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5.59	210.06	205.18	215.02	236.28	250.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0.05	279.72	272.24	223.71	187.23	204.53
	速動比率(%)	225.95	234.91	233.94	189.14	162.66	167.15
	利息保障倍數	52.89	19.10	13.72	14.34	64.51	70.4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5	3.24	3.14	3.23	4.96	4.12
	平均收現日數	120	113	116	113	73.58	88.59
	存貨週轉率(次)	6.93	7.48	7.39	6.71	9.98	6.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6	4.63	4.70	3.96	4.54	3.16
	平均銷貨日數	53	49	49	54	37	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3	1.83	1.64	1.57	3.28	3.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0.65	0.62	0.57	1.01	0.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70	3.12	2.09	3.96	12.33	2.71
	權益報酬率(%)	12.54	4.37	2.78	5.61	20.19	4.4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1.96	22.35	15.95	27.38	113.59	25.70
	純益率(%)	13.03	4.62	3.12	6.52	12.09	12.19
	每股盈餘(元)	6.05	2.07	1.29	2.63	10.35	2.4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2.50	18.78	39.68	34.56	46.55	9.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24	103.08	102.01	88.85	100.11	96.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9.47	(0.46)	6.48	7.45	16.59	3.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37	14.65	28.38	10.94	5.93	6.82
	財務槓桿度	1.02	1.06	1.13	1.09	1.02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109年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108年增加，主係稅前及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2. 109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108年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3. 109年平均收現日數較108年減少，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4. 109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8年增加，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5. 109年營運槓桿較108年減少，主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6. 109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08年上升，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7. 109年存貨週轉率較108年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較108年減少，主係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列示。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已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3. 簽證會計師應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其中有關收入認列，經簽證會計師決定為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對於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佳瑜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五 日

四、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8 頁至第 169 頁。

五、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	108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208,415	5,563,544	2,644,871	47.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9,001	3,414,421	(5,420)	(0.16)
其他資產		821,631	850,593	(28,962)	(3.40)
資產總額		12,439,047	9,828,558	2,610,489	26.56
流動負債		4,384,244	2,486,900	1,897,344	76.29
非流動負債		810,400	1,163,192	(352,792)	(30.33)
負債總額		5,194,644	3,650,092	1,544,522	42.31
股本		1,309,371	1,309,371	-	-
資本公積		2,383,809	2,383,809	-	-
保留盈餘		3,818,420	2,659,153	1,159,267	43.60
其他權益		(267,197)	(173,867)	(93,330)	53.68
權益總額		7,244,403	6,178,466	1,065,937	17.2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百分比達20%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資產：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2. 資產總額：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主要係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4.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5. 負債總額：主要係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6. 保留盈餘：主要係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 7. 其他權益：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淨變動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	108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1,205,768	5,286,248	5,919,520	111.98
營業成本	8,832,825	4,368,503	4,464,322	102.19
營業毛利	2,372,943	917,745	1,455,198	158.56
營業費用	797,486	586,849	210,637	35.89
營業利益	1,575,457	330,896	1,244,561	376.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150)	27,579	(115,729)	(419.63)
稅前淨利	1,487,307	358,475	1,128,832	314.90
所得稅費用	132,256	13,911	118,345	850.73
本期淨利	1,355,051	344,564	1,010,487	293.2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20% 以上)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主要係因本業受惠於客戶需求增加以及新產品出貨成長帶動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 109 年度美金大幅貶值影響所致。 3.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因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本公司深耕光學核心技術，擴展導光板應用範圍，同時依據客戶之預估，考量產能規劃及市場產品之趨勢，訂定年度出貨目標，預期 110 年可達成銷售目標。

三、現金流量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	108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投資活動	(621,071)	(287,915)	(333,156)	115.71
籌資活動	(281,410)	(123,667)	(157,743)	127.55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因為稅前淨利及應付帳款增加。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因為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減少。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因為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審慎規劃營運及投資活動之現金需求，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均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中長期發展及營運需要，以增加營收及獲利為主要政策，未來一年將持續深耕光學核心技術的成長，轉投資也將以與本公司核心事業相關為主。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09 年度 投資損益	說 明
SSEL	382,804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SSOL	229,211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SSTL	816,112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SSDL	217,367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SGL	(36,350)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損失所致。
GLT-Optical	(145,356)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損失所致。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本公司109年度利息收入為新台幣17,820仟元，利息費用為新台幣11,932仟元，均佔年度營業收入及損益比例尚低，預估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本公司外匯部位以美金為主，匯率風險採取自然沖銷之原則。由於本公司主要銷貨收入及原物料採購皆以美元計價，藉由其互抵所產生之自然避險效果，以降低兌換需求，並視需要而舉借外幣債務等方式，降低相關之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本公司所需原物料價格尚屬穩定，短期未受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皆以集團內之開曼母公司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關係企業為限，並無對任何非關係人提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公司整體營運無重大之影響。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110年度持續深耕光學核心技術，預估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250,000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尚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之產生重大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分析市場及產業演變趨勢，並依據市場供需變化擬訂策略及發展方向，期使本公司產品應用面更加廣泛，故目前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度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多數供應商及客戶皆保持良好之關係，並持續開發新技術、新的導光板應用領域，以降低進貨及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本公司由集團資訊部負責制定與維護各項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建置資訊安全之系統，包括網路管理及系統管理。依據各項資訊系統進行資安與網路風險的評估，以風險之影響等級與發生機率，進行風險管控。對於高風險系統進行必要之管理機制，如資料備份、異地主機備援機房設置等，以確保系統不中斷。另定期進行資料庫還原演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以強化公司全體員工資安風險的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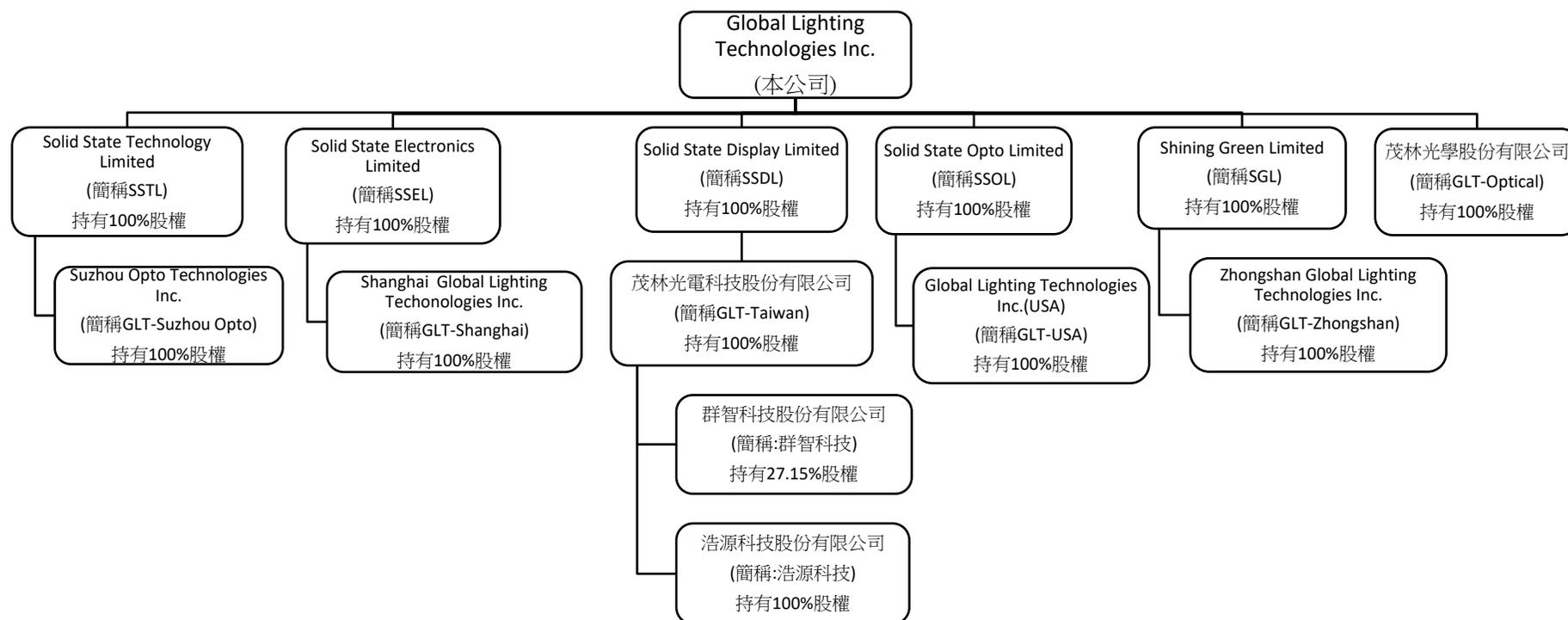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一)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年3月31日 單位：元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主要營業項目	地址	國別	實收資本額
SSEL	89/5/23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屬維京群島	US\$6,561,000
SSOL	89/5/23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屬維京群島	US\$9,950,167
SSTL	89/5/23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屬維京群島	US\$10,750,000
SSDL	89/5/23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屬維京群島	US\$35,144,141
SGL	99/1/4	控股公司	P.O. Box 217, Apia, Samoa	薩摩亞	US\$15,000,000
GLT-Optical	102/3/29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銅鑼鄉銅科一路6號	台灣	NT\$500,894,000
GLT-Taiwan	89/11/3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三段1149號	台灣	NT\$1,115,199,560
群智科技	101/3/14	光學及精密器械、電子零組件、電機及電子機械製造及銷售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43號9樓	台灣	NT\$26,834,990
浩源科技	102/3/28	一般投資事業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三段1149號	台灣	NT\$34,000,000
GLT-Shanghai	82/11/1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光學模組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上海市金山區山陽鎮亭衛公路1468號	中國大陸	US\$20,000,000
GLT-Suzhou Opto	93/7/6	導光板應用產品及顯示器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用途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蘇州高新區游墅關嵩山路468號	中國大陸	US\$21,200,000
GLT-Zhongshan	100/3/24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中山市火炬開發區臨海工業園緯創中山光電園區1號廠房A棟一樓西北側、二樓西側	中國大陸	US\$15,000,000
GLT-USA	89/7/24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55 Andrews Circle, Brecksville, Ohio 44141, U.S.A.	美國	US\$7,247,343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0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SSEL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滿祥	6,561,000 股	100%
SSOL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滿祥	9,950,167 股	100%
SSTL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滿祥	10,750,000 股	100%
SSDL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滿祥	35,144,141 股	100%
SGL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滿祥	15,000,000 股	100%
茂林光學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滿祥	50,089,400 股	100%
台灣茂林	董事長	Solid State Display Limited 代表人：李滿祥	111,519,956 股	100%
	董事	Solid State Display Limited 代表人：王清霖		
	董事	Solid State Display Limited 代表人：李松發		
	監察人	Solid State Display Limited 代表人：李信坤		
GLT-Shanghai	董事長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代表人：李滿祥	US\$20,000,000	100%
	董事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代表人：王清霖		
	董事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代表人：吳梵偉		
	監察人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代表人：莊美真		
GLT-Suzhou Opto	董事長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李滿祥	US\$21,200,000	100%
	董事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王清霖		
	董事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蔡宗霖		
	監察人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莊美真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GLT-Zhongshan	董事長	Shining Green Limited 代表人：李滿祥	US\$15,000,000	100%
	董事	Shining Green Limited 代表人：李信坤		
	董事	Shining Green Limited 代表人：林建勳		
	監察人	Shining Green Limited 代表人：莊美真		
GLT-USA	董事長	Solid State Opto Limited 代表人：李滿祥	100 股	100%
群智科技	董事長	王柏勝	436,610 股	16.27%
	監察人	朱彥翰	172,655 股	6.43%
浩源科技	董事長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滿祥	3,400,000 股	100%

5.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9年12月31日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失)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虧損)
SSEL	US\$6,561,000	US\$60,063,865	US\$747,700	US\$59,316,165	US\$7,495,614	US\$933,250	US\$12,895,377	US\$1.97
SSOL	US\$9,950,167	US\$83,582,410	US\$57,703,574	US\$25,878,836	US\$138,621,572	US\$6,328,993	US\$7,703,635	US\$0.77
SSTL	US\$10,750,000	US\$85,595,874	US\$24,246,629	US\$61,349,245	US\$66,892,044	US\$29,448,954	US\$30,897,343	US\$2.87
SSDL	US\$35,144,141	US\$82,675,531	US\$1,883,442	US\$80,792,089	US\$3,097,019	US\$76,861	US\$7,789,749	US\$0.22
SGL	US\$15,000,000	US\$10,798,367	US\$0	US\$10,798,367	US\$0	US\$0	US\$-1,281,155	US\$-0.09
GLT-Optical	NT\$245,000,000	NT\$2,643,724,333	NT\$2,580,215,084	NT\$63,509,249	NT\$495,019,363	NT\$-151,402,696	NT\$-143,736,578	NT\$-5.87
GLT-Taiwan	NT\$1,115,199,560	NT\$3,069,647,262	NT\$844,606,086	NT\$2,225,041,176	NT\$2,179,045,633	NT\$339,783,484	NT\$226,847,355	NT\$2.03
GLT-Shanghai	US\$20,000,000	US\$137,081,004	US\$88,613,337	US\$48,467,667	US\$269,597,504	US\$15,570,792	US\$11,912,642	-
GLT-Suzhou Opto	US\$21,200,000	US\$32,548,445	US\$7,172,787	US\$25,375,658	US\$19,618,727	US\$1,249,241	US\$841,512	-
GLT-Zhongshan	US\$15,000,000	US\$23,242,213	US\$12,444,058	US\$10,798,155	US\$17,237,622	US\$-1,049,280	US\$-1,281,155	-
GLT-USA	US\$7,247,343	US\$16,294,558	US\$3,256,604	US\$13,037,954	US\$32,331,834	US\$1,272,945	US\$1,057,314	US\$10,573.14
群智科技	NT\$26,834,990	NT\$17,577,647	NT\$452,009	NT\$17,125,638	NT\$78,800	NT\$-1,947,238	NT\$-2,681,025	NT\$-1.00
浩源科技	NT\$34,000,000	NT\$29,968,261	NT\$81,503	NT\$29,886,758	NT\$0	NT\$0	NT\$-81,148	NT\$-0.02

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8 頁至第 169 頁。

7.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護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無重大差異。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P.O. Box 309, Uglan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03)426-282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10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62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2~64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三二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6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 70~75, 78~80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76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7~68, 77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68, 81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8~69		三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公鑒：

查核意見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其子公司（茂林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林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林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林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導光板應用銷售新增至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茂林集團民國 109 年合併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導光板應用收入，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導光板應用收入佔合併營收達 87%，其中導光板應用銷售新增至前十大客戶約占合併營收 35%。前述收入多屬大陸地區收入，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導光板應用銷售新增至前十大客戶之交易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營業收入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一。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上述銷售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銷售客戶其本年度收入交易之證實性測試，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外部貨運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及收款情況是否未有重大異常。
3. 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茂林集團民國 10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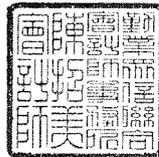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林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 成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5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64,349	32		\$ 2,937,604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05,056	2		137,519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	-		1,88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2,805,135	23		1,479,439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47,834	-		182,60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7,604	-		13,4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326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76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85,503	8		667,148	7	
1410	預付款項	32,663	-		133,87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三十)	159,469	1		10,0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208,415</u>	<u>66</u>		<u>5,563,544</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9,096	-		37,89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九及三十)	3,409,001	28		3,414,421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08,377	6		699,793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1,941	-		35,631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26,538	-		51,466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6,220	-		4,7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三十)	19,459	-		21,02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30,632</u>	<u>34</u>		<u>4,265,014</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439,047</u>	<u>100</u>		<u>\$ 9,828,5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860,000	7		\$ 544,337	6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5,311	-		9,343	-	
2170	應付帳款	2,534,416	20		1,131,737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09,719	1		118,7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10,786	4		388,15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14,873	-		15,92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00,422	1		4,543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22,919	-		23,79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219,000	2		236,00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98	-		14,3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84,244</u>	<u>35</u>		<u>2,486,900</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5,884	-		365,005	4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八)	12,911	-		11,31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41	-		1,374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687,672	6		675,420	7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九)	102,592	1		110,0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10,400</u>	<u>7</u>		<u>1,163,192</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5,194,644</u>	<u>42</u>		<u>3,650,092</u>	<u>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309,371	10		1,309,371	14	
3200	資本公積	2,383,809	19		2,383,809	24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3,867	2		42,03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44,553	29		2,617,121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18,420	31		2,659,153	27	
3400	其他權益	(267,197)	(2)		(173,86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7,244,403</u>	<u>58</u>		<u>6,178,466</u>	<u>63</u>	
3XXX	權益總計	<u>7,244,403</u>	<u>58</u>		<u>6,178,466</u>	<u>6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439,047</u>	<u>100</u>		<u>\$ 9,828,5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莊美真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11,205,768	100	\$ 5,286,2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九）	<u>8,832,825</u>	<u>79</u>	<u>4,368,503</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2,372,943</u>	<u>21</u>	<u>917,745</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44,125	2	137,847	3
6200	管理費用	366,163	3	280,37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930	2	168,62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68</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97,486</u>	<u>7</u>	<u>586,849</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575,457</u>	<u>14</u>	<u>330,89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7,820	-	32,541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二）	26,539	-	11,4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五、二二及二五）	(110,555)	(1)	36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九）	(21,954)	-	(25,76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	-	8,062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二五）	<u>-</u>	<u>-</u>	<u>87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8,150)</u>	<u>(1)</u>	<u>27,57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87,307	13	\$ 358,475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32,256)	(1)	(13,91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55,051</u>	<u>12</u>	<u>344,564</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77	-	(3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8,794)	-	(167)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附註二 十)	(359,600)	(3)	(152,539)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155)	-	62	-
		<u>(367,772)</u>	<u>(3)</u>	<u>(152,952)</u>	<u>(3)</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十)	<u>275,064</u>	<u>2</u>	<u>22,760</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2,708)</u>	<u>(1)</u>	<u>(130,192)</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62,343</u>	<u>11</u>	<u>\$ 214,372</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55,051	12	\$ 344,564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1,355,051</u>	<u>12</u>	<u>\$ 344,56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62,343	11	\$ 214,37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1,262,343</u>	<u>11</u>	<u>\$ 214,372</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0.35</u>		<u>\$ 2.63</u>	
9810	稀 釋	<u>\$ 10.29</u>		<u>\$ 2.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莊美真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1,309,371	\$ 2,383,809	\$ 67,392	\$ 2,350,304	(\$ 44,531)	\$ 2,499	\$ 6,068,844
B17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5,360)	25,360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04,750)	-	-	(104,75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八及二十)	-	-	-	1,889	-	(1,889)	-
D1	108年度淨利	-	-	-	344,564	-	-	344,564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46)	(129,779)	(167)	(130,192)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44,318	(129,779)	(167)	214,372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309,371	2,383,809	42,032	2,617,121	(174,310)	443	6,178,466
B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31,835	(131,835)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96,406)	-	-	(196,406)
D1	109年度淨利	-	-	-	1,355,051	-	-	1,355,051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22	(84,536)	(8,794)	(92,708)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5,673	(84,536)	(8,794)	1,262,343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09,371	\$ 2,383,809	\$ 173,867	\$ 3,644,553	(\$ 258,846)	(\$ 8,351)	\$ 7,244,4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莊美真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87,307	\$ 358,4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3,343	401,985
A20200	攤銷費用	2,043	1,6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8	-
A20900	利息費用	21,954	25,765
A21200	利息收入	(17,820)	(32,5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8,0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1,820	(1,19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3,54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9,598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57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92,841	23,951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28	13,52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07)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874)
A29900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19,185)	(6,3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76	6
A31150	應收帳款	(1,331,687)	(122,2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317	47,9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52	63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6)	-
A31200	存 貨	(375,074)	(150,598)
A31230	預付款項	101,219	1,1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97	(2,24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57)	(658)
A32125	合約負債	(3,799)	4,897
A32150	應付帳款	1,395,743	290,5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69)	6,8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094	27,8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176)	\$ 3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12)	145
A3299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599	1,5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74,687	892,6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173	31,5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868)	(25,9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014)	(38,2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40,978	859,9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14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52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620)	(257,703)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168,314	277,89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附註 十三)	-	113,867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 金)(附註二五)	-	(44,60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六)	(394,475)	(441,0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31	1,7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6	34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增加	(156,640)	(1,78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67)	(58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2,2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1,071)	(287,9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14,935	1,148,09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499,265)	(948,76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103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2,008)	(194,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769)	(24,2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6,406)	(104,7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410)	(123,6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1,752)	(110,730)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1,026,745	\$ 337,6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37,604</u>	<u>2,599,95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64,349</u>	<u>\$ 2,937,6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莊美真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89 年 7 月 28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由於本公司股票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5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按美金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子公司財務報告係按各公司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美金，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合併後再將其以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換算：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及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存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

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來自導光板應用、塑膠零組件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購原物料之服務。

為客戶代購原物料之服務，合併公司在原物料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原物料之控制，對原物料可否被客戶接受亦不負有責任，此外，於客戶訂購前，合併公司並未承諾購買原物料，故不具存貨風險，合併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代購服務，並於存貨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佣金收入。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

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255	\$ 1,96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909,716	2,319,75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52,378	615,886
	<u>\$ 3,964,349</u>	<u>\$ 2,937,604</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205,056</u>	<u>\$137,519</u>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0.52% 及 2.145%~2.325%。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奇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 29,096</u>	<u>\$ 37,89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08年3月26日分階段取得浩源科技公司100%股權後，將浩源科技公司所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按該日之公允價值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中。

合併公司於108年第1季出售部分奇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而將累積利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轉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未分配盈餘為1,889仟元。

奇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4月30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為20%，合併公司於108年6月收到減資退還股款6,523仟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1,881
減：備抵損失	-	-
	<u>\$ -</u>	<u>\$ 1,881</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805,394	\$ 1,479,439
減：備抵損失	(259)	-
	<u>\$ 2,805,135</u>	<u>\$ 1,479,439</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7,604</u>	<u>\$ 13,452</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至 90 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另透過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評估回收可能性，並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總帳面金額	\$	-		\$	1,88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	-		\$	1,881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逾		逾		逾		逾		逾		逾期 271 天以上及個別評估	合計		
	未	逾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2,702,125	\$	101,099	\$	1,863	\$	48	\$	-	\$	259	\$	2,805,39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259)	(259)		
攤銷後成本	\$	2,702,125	\$	101,099	\$	1,863	\$	48	\$	-	\$	-	\$	2,805,135

108年12月31日

	逾		逾		逾		逾		逾		逾期 271 天以上	合計		
	未	逾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1,384,417	\$	88,109	\$	3,347	\$	2,825	\$	741	\$	-	\$	1,479,4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	1,384,417	\$	88,109	\$	3,347	\$	2,825	\$	741	\$	-	\$	1,479,43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68	-
外幣換算差額	(9)	-
年底餘額	<u>\$ 259</u>	<u>\$ -</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應收利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歷史交易紀錄對交易對象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 0%。

十、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 料	\$ 491,378	\$ 261,430
在 製 品	48,766	80,570
製 成 品	388,135	283,381
在途存料	<u>57,224</u>	<u>41,767</u>
	<u>\$ 985,503</u>	<u>\$ 667,148</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8,822,597	\$ 4,354,976
存貨跌價損失	<u>10,228</u>	<u>13,527</u>
	<u>\$ 8,832,825</u>	<u>\$ 4,368,503</u>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附註三十）	\$ 156,640	\$ -
代 付 款	1,722	8,352
其 他	<u>1,107</u>	<u>1,675</u>
	<u>\$ 159,469</u>	<u>\$ 10,02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附註三十)	\$ 18,100	\$ 18,020
存出保證金	1,359	1,551
其他	-	1,456
	<u>\$ 19,459</u>	<u>\$ 21,027</u>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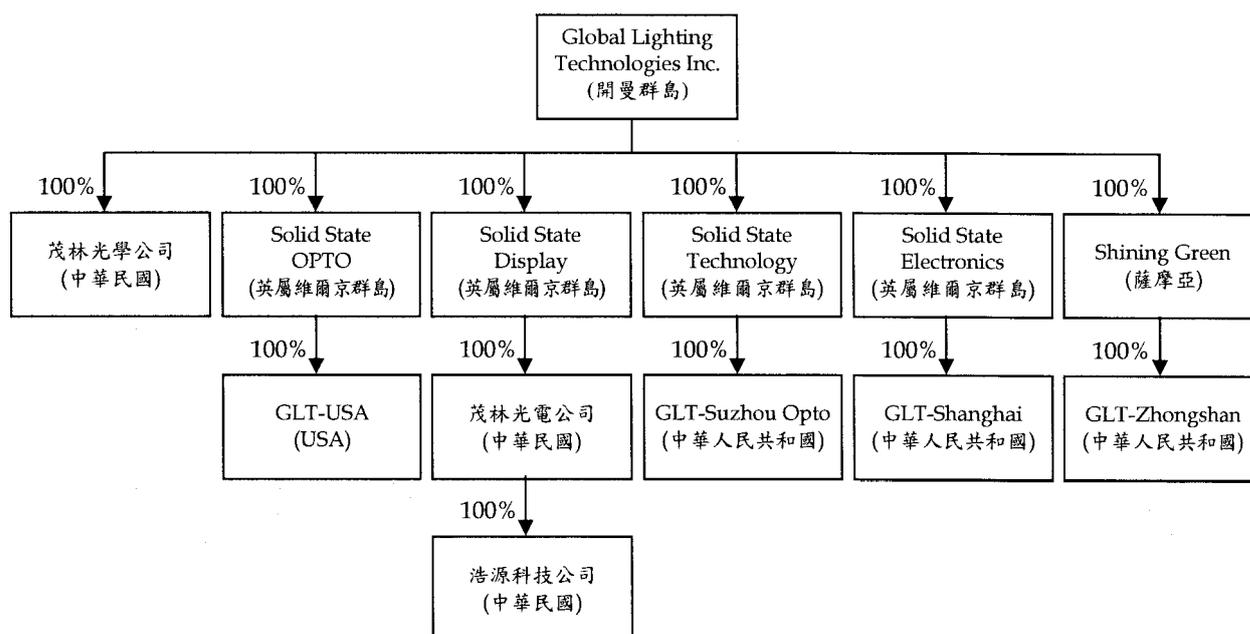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Solid State OPTO Limited (BVI) (Solid State OPTO)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0	100
	Solid State Display Limited (BVI) (Solid State Display)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0	100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BVI) (Solid State Technology)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0	100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BVI)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0	100
	Shining Green Limited (Shining Green)	控股公司	100	100
	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茂林光學公司)(註1)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100	100
Soled State OPTO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GLT-USA)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100	100
Soled State Display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茂林光電公司)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Solid State Technology	Suzhou Opto Technologies Inc. (GLT-Suzhou Opto)	導光板應用產品及顯示器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用途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Shanghai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GLT-Shanghai)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Shining Green	Zhongshan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y Limited Co. (GLT-Zhongshan)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茂林光電公司	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浩源科技公司)(註2及附註二五)	投資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註1：茂林光學公司於108年8月26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00仟元，分為10,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並決議以108年9月25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考量健全子公司茂林光學公司財務結構

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茂林光學公司 655,000 仟元，已於 109 年 9 月 3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截至 110 年 3 月 5 日止尚未完成注資。

註 2：茂林光電公司基於營運考量，於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45,851 仟元收購浩源科技公司股份計 4,386 仟股，購買後茂林光電公司持有浩源科技公司之股權比例由 49% 增加為 100%，並自取得日起將其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浩源科技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並落實將閒置資金退還股東，於 108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52,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 34,000 仟元。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群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智科技公司)	\$ -	\$ -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群智科技公司	27.15%	27.1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	\$ 8,06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8,062</u>

群智科技公司因營運持續產生虧損，而於108年4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並訂定108年8月31日為解散基準日，故合併公司於108年上半年度經評估可回收金額後乃對投資之帳面金額全數認列減損損失6,570仟元。該被投資公司嗣於108年9月10日經其董事會決議擬出售智慧光譜儀事業全數資產，故暫不解散公司，並於108年9月24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前述事業資產出售案，惟經合併公司評估前述事業資產即使出售，亦不致對原評估未來可回收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故擬不迴轉已認列減損損失。另群智科技公司於108年9月24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26,835仟元，減資比例為50%，並訂定108年10月31日為減資基準日。

合併公司於108年8月收到原投資關聯企業頌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頌茂光電公司）分配現金股利12,237仟元，並已於108年第4季出售持有頌茂光電公司全部股份4,079仟股，處分總價款113,867仟元，產生處分投資損失3,115仟元，帳列其他損失及利益項下。

合併公司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109及108年度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浩源科技公司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群智科技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惟本公司認為不致對本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另合併公司於108年第4季出售持有頌茂光電公司全部股份，108年度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該被投資公司108年前3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未 完 工 程 及							合 計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109年1月1日餘額	\$ 167,176	\$ 2,221,357	\$ 2,862,058	\$ 39,913	\$ 192,168	\$ 373,193	\$ 346,075	\$ 6,201,940
增 添	-	57,088	137,291	12,753	374	38,350	145,192	391,048
處 分	-	(12,073)	(26,015)	(2,128)	-	(16,395)	-	(56,611)
重 分 類	-	147,140	165,703	-	250	2,955	(316,048)	-
淨兌換差額	-	11,166	(80,500)	807	1,679	3,202	(56)	(63,70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67,176</u>	<u>2,424,678</u>	<u>3,058,537</u>	<u>51,345</u>	<u>194,471</u>	<u>401,305</u>	<u>175,163</u>	<u>6,472,67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630,100	1,775,737	39,862	76,023	265,797	-	2,787,519
折舊費用	-	77,068	237,961	3,458	9,157	47,003	-	374,647
處 分	-	(9,885)	(25,562)	(2,128)	-	(16,385)	-	(53,960)
認列減損損失	-	1,054	8,544	-	-	-	-	9,598
淨兌換差額	-	5,688	(62,984)	632	34	2,500	-	(54,13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704,025</u>	<u>1,933,696</u>	<u>41,824</u>	<u>85,214</u>	<u>298,915</u>	-	<u>3,063,674</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67,176</u>	<u>\$ 1,720,653</u>	<u>\$ 1,124,841</u>	<u>\$ 9,521</u>	<u>\$ 109,257</u>	<u>\$ 102,390</u>	<u>\$ 175,163</u>	<u>\$ 3,409,001</u>

成 本	未 完 工 程 及							合 計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108年1月1日餘額	\$ 167,173	\$ 2,227,151	\$ 2,745,123	\$ 47,594	\$ 197,753	\$ 333,192	\$ 150,920	\$ 5,868,906
增 添	-	8,908	65,296	-	1,414	50,862	373,119	499,599
處 分	-	(86)	(39,796)	(6,185)	-	(15,292)	-	(61,359)
重 分 類	-	12,896	151,100	-	632	12,687	(177,315)	-
淨兌換差額	3	(27,512)	(59,665)	(1,496)	(7,631)	(8,256)	(649)	(105,20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67,176</u>	<u>2,221,357</u>	<u>2,862,058</u>	<u>39,913</u>	<u>192,168</u>	<u>373,193</u>	<u>346,075</u>	<u>6,201,94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570,393	1,610,931	47,253	68,753	256,949	-	2,554,279
折舊費用	-	73,977	256,683	282	10,102	31,165	-	372,209
處 分	-	(86)	(39,228)	(6,173)	-	(15,292)	-	(60,779)
重 分 類	-	72	-	-	-	(72)	-	-
淨兌換差額	-	(14,256)	(52,649)	(1,500)	(2,832)	(6,953)	-	(78,19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630,100</u>	<u>1,775,737</u>	<u>39,862</u>	<u>76,023</u>	<u>265,797</u>	-	<u>2,787,519</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67,176</u>	<u>\$ 1,591,257</u>	<u>\$ 1,086,321</u>	<u>\$ 51</u>	<u>\$ 116,145</u>	<u>\$ 107,396</u>	<u>\$ 346,075</u>	<u>\$ 3,414,42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 建 物	10 至 50 年
裝 潢 工 程	3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1 年
模具設備	1 至 7 年
租賃改良	1 至 25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0 年

合併公司中壢廠之部分建築物之裝潢工程及機器設備不符生產需求，合併公司經考量未來營運計畫及現有產能規劃，預期該等資產已無未來現金流入，使用價值為 0 仟元，致其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9,598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109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合併公司 108 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四)。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429,855	\$402,977
建築物	227,192	250,742
土地使用權	45,041	45,649
運輸設備	1,241	425
其他設備	5,048	-
	<u>\$708,377</u>	<u>\$699,793</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3,409</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9,559	\$ 9,141
建築物	16,936	18,099
土地使用權	1,299	1,360
運輸設備	721	1,176
其他設備	181	-
	<u>\$ 28,696</u>	<u>\$ 29,776</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因減少租賃範圍而認列租賃修改利益 707 仟元，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二(三)。

(二) 租賃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2,919</u>	<u>\$ 23,791</u>
非流動	<u>\$687,672</u>	<u>\$675,42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1.555%	1.555%
建築物	1.750%~4.000%	1.750%~4.000%
運輸設備	0.780%~1.333%	1.830%~4.000%
其他設備	6.910%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20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另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期間為 3~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係以 50 年計提折舊費用。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1,657</u>	<u>\$ 6,289</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328</u>	<u>\$ 1,03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9,239)</u>	<u>(\$ 43,354)</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宿舍及停車場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50,000	\$544,337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710,000</u>	-
	<u>\$860,000</u>	<u>\$544,337</u>

銀行借款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73%~0.76% 及 0.85%~1.18%。

(二)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19,000	\$511,007
<u>無擔保借款</u>		
Huntington National Bank	5,884	-
台北富邦銀行	-	90,001
小計	224,884	601,008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219,000)	(236,003)
長期借款	<u>\$ 5,884</u>	<u>\$365,005</u>

茂林光學公司於105年7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借款，授信總額度730,000仟元，不得循環使用。自107年7月起，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攤還借款本金，第一至六期每期各償還借款本金之10%，剩餘借款本金40%，授信期間屆期時一次清償。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係為連帶保證人）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合併公司均符合財務比率之約定。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借款利率分別為1.305%及1.555%。

茂林光學公司於106年10月起與台北富邦銀行借款，授信總額度150,000仟元，不得循環使用。每3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本金12,000仟元，剩餘本金最後一期全部清償。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連帶保證人茂林光電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合併公司均符合財務比率之約定。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借款利率為1.310%。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美國聯邦政府通過「新型病毒援助、救濟與經濟安全法案（CARES Act）」，並設立薪資保護計畫（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以下稱PPP），旨在協助中小企業於疫情蔓延經濟停擺期間維持繼續經營能力，進而持續支付員工薪資及提供就業。

合併公司之美國子公司GLT-USA於109年7月取得由美國小企業管理局（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以下稱SBA）授權銀行審核通過之借款美金207仟元，主要用於發放員工薪資及相關福利支出，本借款若符合所有特定條件即可申請豁免，未取得豁免之

借款本金須於 5 年內依照 1% 的固定利率加計利息還清。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GLT-USA 尚未申請借款豁免，故未將該借款轉列政府補助收入。

合併公司為上述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297,111	\$140,016
應付設備款	48,684	89,374
應付佣金	40,928	15,899
應付稅款	9,899	3,639
其他	<u>114,164</u>	<u>139,227</u>
	<u>\$510,786</u>	<u>\$388,155</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茂林光電公司及茂林光學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之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大陸子公司屬採用確定提撥計畫，GLT-Shanghai、GLT-Suzhou Opto 及 GLT-ZhongShan 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分別依照員工薪資之 20%~21%、20% 及 10% 提撥予當地政府機關管理之退休基金；另美國子公司 GLT-USA 係依美國 401 (K) 退休金計畫計提。

本公司、Solid State OPTO、Solid State Display、Solid State Technology、Solid State Electronics、Shining Green 及浩源科技公司並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成本	<u>\$ 17,072</u>	<u>\$ 40,855</u>
營業費用	<u>\$ 6,025</u>	<u>\$ 12,077</u>

(二) 確定福利計劃

1. 合併公司中之茂林光電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茂林光電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000)	(\$ 19,8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6,220</u>	<u>24,612</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6,220</u>	<u>\$ 4,786</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08年1月1日餘額	(\$ 18,553)	\$ 22,992	\$ 4,439
利息(費用)收入	(232)	292	60
認列於損益	(232)	292	6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33	733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3)	-	(3)
—財務假設變動	(917)	-	(917)
—經驗調整	(121)	-	(1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41)	733	(308)
雇主提撥	-	595	59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9,826)	24,612	4,786
利息(費用)收入	(174)	219	45
認列於損益	(174)	219	4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777	\$ 777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37)	-	(137)
—財務假設變動	(863)	-	(863)
—經驗調整	<u>1,000</u>	<u>-</u>	<u>1,0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u>	<u>777</u>	<u>777</u>
雇主提撥	<u>-</u>	<u>612</u>	<u>612</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00)</u>	<u>\$ 26,220</u>	<u>\$ 6,220</u>

茂林光電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茂林光電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茂林光電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0%	0.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82)	(\$ 618)
減少 0.25%	\$ 607	\$ 64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84	\$ 623
減少 0.25%	(\$ 563)	(\$ 60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20	\$ 62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8 年	12.7 年

2. 茂林光電公司訂有撫卹金給付辦法，員工在職因病或其他原因致死者，按工作年資標準予以撫卹，但如同一事故，已由公司支付費用而獲補償者，公司得予抵充之。

(1) 員工福利義務現值之調節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 12,911	\$ 11,3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2,911	\$ 11,312

(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1,312	\$ 9,797
當年度服務成本	1,666	1,527
利息成本	99	122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所產生之 精算損失	\$ 489	\$ 123
因財務假設變動 所產生之精算 損失	713	612
因經驗調整所產 生之精算利益	(1,368)	(869)
認列於損益	<u>1,599</u>	<u>1,515</u>
年底餘額	<u>\$ 12,911</u>	<u>\$ 11,312</u>

(3) 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0%	0.8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93)	(\$ 415)
減少 0.25%	<u>\$ 522</u>	<u>\$ 43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08</u>	<u>\$ 427</u>
減少 0.25%	(\$ 483)	(\$ 407)

(4) 員工福利義務之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未來十年之員工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05	\$ 354
1~5年	1,892	1,729
超過5年	3,722	3,315

十九、長期遞延收入

合併公司於 95 至 97 年度配合蘇州當地政府政策搬遷廠房取得政府補助款，帳列長期遞延收入項下，該補助款依補助性質及土地使用權剩餘使用期間分年攤銷認列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合併公司自 108 年 7 月起陸續取得非股東捐贈之測試設備，帳列長期遞延收入項下，並依該等測試設備之耐用年限分年攤銷認列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長期遞延收入餘額分別為 102,592 仟元及 110,081 仟元。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收入與長期遞延收入攤銷及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收入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	\$ 19,185	\$ 6,372
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 收入	<u>3,047</u>	<u>2,519</u>
	<u>\$ 22,232</u>	<u>\$ 8,891</u>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0,937</u>	<u>130,937</u>
已發行股本	<u>\$ 1,309,371</u>	<u>\$ 1,309,37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2,235,058	\$ 2,235,058
受贈資產	39,702	39,70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失效認股權	85,068	85,06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3,981	23,981
	<u>\$ 2,383,809</u>	<u>\$ 2,383,809</u>

股票發行溢價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股東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應先彌補虧損，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前述數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在考量財務、業務及其他經營因素後，得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決議通過當年度擬分配予股東之股利（包括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數額；惟當年度擬分配之股利，如無彌補累積虧損或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10%，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之 1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及 108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u>\$131,835</u>	<u>(\$ 25,360)</u>
現金股利	<u>\$196,406</u>	<u>\$104,75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	\$ 0.8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u>\$ 93,330</u>
現金股利	<u>\$720,15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5.5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u>(\$174,310)</u>	<u>(\$ 44,531)</u>
當年度產生		
表達貨幣之換算差額	(359,600)	(152,539)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u>275,064</u>	<u>22,760</u>
年底餘額	<u>(\$258,846)</u>	<u>(\$174,310)</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443	\$ 2,499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	(1,889)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8,794)	(167)
年底餘額	<u>(\$ 8,351)</u>	<u>\$ 443</u>

二一、收 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 11,190,565	\$ 5,269,269
佣金收入	<u>15,203</u>	<u>16,979</u>
	<u>\$ 11,205,768</u>	<u>\$ 5,286,248</u>

(一) 合約餘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附註九)	\$ -	\$ 1,881	\$ 1,887
應收帳款 (附註九)	<u>\$ 2,805,135</u>	<u>\$ 1,479,439</u>	<u>\$ 1,375,50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u>\$ 47,834</u>	<u>\$ 182,604</u>	<u>\$ 231,587</u>
合約負債			
產品銷售	<u>\$ 5,311</u>	<u>\$ 9,343</u>	<u>\$ 4,446</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產品銷貨	<u>\$ 9,343</u>	<u>\$ 4,446</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導光板應用	\$ 9,756,663	\$ 3,469,542
塑膠零組件	1,433,902	1,799,727
佣金收入	<u>15,203</u>	<u>16,979</u>
	<u>\$ 11,205,768</u>	<u>\$ 5,286,248</u>

二二、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	<u>\$ 17,820</u>	<u>\$ 32,541</u>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非股東捐贈資產之收入	\$ 16,491	\$ 3,553
政府補助收入	5,741	5,338
其他	4,307	2,607
	<u>\$ 26,539</u>	<u>\$ 11,49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修改利益	\$ 707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820)	1,1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9,598)	-
淨外幣兌換(損)益	(99,841)	9,3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附註十三)	-	(6,57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十三及二五)	-	(3,543)
其他	(3)	(48)
	<u>(\$110,555)</u>	<u>\$ 369</u>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932	\$ 15,08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485	11,78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1,463)	(1,110)
	<u>\$ 21,954</u>	<u>\$ 25,76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1,463</u>	<u>\$ 1,110</u>
利息資本化利率	0.75%~1.305%	0.850%~1.555%

(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4,647	\$372,209
使用權資產	<u>28,696</u>	<u>29,776</u>
合計	<u>\$403,343</u>	<u>\$401,98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31,520	\$328,246
營業費用	<u>71,823</u>	<u>73,739</u>
	<u>\$403,343</u>	<u>\$401,98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16	\$ 1,399
營業費用	<u>327</u>	<u>249</u>
	<u>\$ 2,043</u>	<u>\$ 1,64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23,097	\$ 52,932
確定福利計畫	1,554	1,455
薪資及獎金	842,244	625,488
勞健保費	52,825	52,025
董事酬金	26,444	16,699
其他員工福利	<u>59,060</u>	<u>53,38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05,224</u>	<u>\$ 801,98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1,760	\$ 533,620
營業費用	<u>343,464</u>	<u>268,367</u>
	<u>\$ 1,005,224</u>	<u>\$ 801,98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5% 作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5% 作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09 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5 日及 109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5%	5%
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2,463		\$ 17,866	
董事酬勞	21,739		5,36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90,784	\$ 153,34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90,625)	(144,004)
外幣兌換淨(損)益	(\$ 99,841)	\$ 9,340

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4,877	\$ 18,940
未分配盈餘	3,07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604	(1,30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701	(3,7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2,256</u>	<u>\$ 13,91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487,307</u>	<u>\$ 358,47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297,461	\$ 71,69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000	3,324
免稅所得	(11,897)	(4,93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9,454	19,001
使用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5,80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7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04	(1,302)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132,638</u>)	(<u>73,8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2,256</u>	<u>\$ 13,911</u>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稅率依各合併個體之營業管轄區分佈如下：

1. GLT-USA：21%；
2. 茂林光電公司、茂林光學公司及浩源科技公司：20%；
3. GLT-Shanghai 及 GLT- ZhongShan：25%；
4. GLT-Suzhou Opto：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1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155</u>)	\$ <u>6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u>155</u>)	\$ <u>6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476</u>	\$ <u>-</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00,422</u>	<u>\$ 4,54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其他綜合損益	兌 換 差 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年限差異	\$ 17,606	\$ 490	\$ -	\$ 225	\$ 18,321
存貨跌價損失	7,570	723	-	19	8,31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262	320	-	-	2,5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350	-	-	1,350
退款負債	2,090	(1,398)	-	3	6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07	(2,326)	-	-	681
虧損扣抵	3,096	(3,050)	-	(46)	-
	<u>\$ 35,631</u>	<u>(3,891)</u>	<u>\$ -</u>	<u>\$ 201</u>	<u>\$ 31,94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差異	\$ 957	\$ 131	\$ 155	1	\$ 1,244
待退回產品權利成本	417	(321)	-	1	97
	<u>\$ 1,374</u>	<u>(190)</u>	<u>\$ 155</u>	<u>\$ 2</u>	<u>\$ 1,341</u>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其他綜合損益	兌 換 差 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年限差異	\$ 18,166	\$ 131	\$ -	(\$ 691)	\$ 17,606
存貨跌價損失	6,962	638	-	(30)	7,570
未實現兌換損失	776	2,231	-	-	3,00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959	303	-	-	2,262
退款負債	1,195	914	-	(19)	2,090
虧損扣抵	3,113	58	-	(75)	3,096
	<u>\$ 32,171</u>	<u>\$ 4,275</u>	<u>\$ -</u>	<u>(\$ 815)</u>	<u>\$ 35,6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差異	\$ 888	\$ 131	(\$ 62)	-	\$ 957
待退回產品權利成本	-	417	-	-	417
	<u>\$ 888</u>	<u>\$ 548</u>	<u>(\$ 62)</u>	<u>\$ -</u>	<u>\$ 1,374</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	\$ 18,873
112 年度到期	10,844	25,905
113 年度到期	3,156	5,162
114 年度到期	15,623	5,948
115 年度到期	16,626	16,584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16 年度到期	\$ 33,308	\$ 33,266
117 年度到期	24,863	24,863
118 年度到期	21,261	21,261
119 年度到期	37,400	-
	<u>\$ 163,081</u>	<u>\$ 151,862</u>

(六)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尚 未 扣 抵 稅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GLT-Suzhou Opto	\$ 1,224	113
	2,750	114
	2,750	115
	2,750	116
	<u>\$ 9,474</u>	
GLT-ZhongShan	\$ 10,484	112
	9,633	114
	<u>\$ 20,117</u>	
茂林光學公司	\$ 360	112
	1,932	113
	3,240	114
	13,872	115
	30,542	116
	24,846	117
	21,261	118
	37,400	119
	<u>\$ 133,453</u>	
浩源科技公司	\$ 4	115
	16	116
	17	117
	<u>\$ 37</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茂林光電公司、茂林光學公司及浩源科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1,355,051</u>	<u>\$ 344,564</u>

股 數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0,937	130,9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87</u>	<u>21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1,624</u>	<u>131,150</u>

單位：仟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浩源科技公司	投資業、電子材料批發 及零售	108年3月26日	51%

(二) 移轉對價

合併公司於108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45,851仟元收購浩源科技公司。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浩源科技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0
其他應收款	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89,72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00)
	<u>\$ 90,777</u>

(四) 廉價購買利益

	<u>浩源科技公司</u>
移轉對價	\$ 45,851
加：收購日前已持有 49%股 權之公允價值	44,052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90,777)
廉價購買利益	<u>(\$ 874)</u>

茂林光電公司於收購日前已持有浩源科技公司 49%之股權，帳面金額為 44,480 仟元，經再衡量浩源科技公司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為 44,052 仟元，因而產生處分投資損失 428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浩源科技公司</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45,851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1,250)
	<u>\$ 44,601</u>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1,048	\$ 499,599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24,928)	43,697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40,690	(60,088)
非股東捐贈之設備增加數	(12,335)	(42,196)
支付現金	<u>\$ 394,475</u>	<u>\$ 441,012</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影響數	合計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短期借款	\$ 544,337	\$ 315,670	\$ -	\$ -	(\$ 7)	\$ 86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01,008	(375,905)	-	-	(219)	224,884
租賃負債	699,211	(24,769)	43,409	(707)	(6,553)	710,591
	<u>\$1,844,556</u>	<u>(\$ 85,004)</u>	<u>\$ 43,409</u>	<u>(\$ 707)</u>	<u>(\$ 6,779)</u>	<u>\$1,795,475</u>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合計
短期借款	\$ 344,996	\$ 199,331	\$ 10	\$ 544,3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94,991	(194,000)	17	601,008
租賃負債	734,916	(24,248)	(11,457)	699,211
	<u>\$ 1,874,903</u>	<u>(\$ 18,917)</u>	<u>(\$ 11,430)</u>	<u>\$ 1,844,556</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9,096	\$ 29,096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37,890	\$ 37,890

109及108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u>
年初餘額	\$ 37,8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794)
年底餘額	<u>\$ 29,096</u>

108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
收購子公司產生	89,720
減資退回股款	(6,5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處 分	(167)
年底餘額	<u>\$ 37,89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主要係採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進行評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29,096	\$ 37,8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7,199,746	4,772,07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891,733	2,632,44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應付佣金及應付稅捐）、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長期借款、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其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變動之金額；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損)益	<u>(\$ 34,900)</u>	<u>(\$ 65,001)</u>	<u>(\$ 503)</u>	<u>\$ 841</u>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日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與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係因外幣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本年度對日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係因外幣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424,219	\$ 763,533
— 金融負債	1,576,474	943,54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790,514	2,223,059
— 金融負債	219,000	901,01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8,929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305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浮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合併公司 109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910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合併公司 108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789 仟元。

合併公司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下低，主係因本年度持有權益證券之價格下降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十大客戶。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92.99% 及 84.3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帳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暴露於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準備之來源。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241,171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20,667	-	-	-
固定利率工具	861,854	1,500	3,813	-
租賃負債	34,598	33,853	100,133	750,190
	<u>\$ 4,358,290</u>	<u>\$ 35,353</u>	<u>\$ 103,946</u>	<u>\$ 750,190</u>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54,535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43,186	367,748	-	-
固定利率工具	544,853	-	-	-
租賃負債	35,044	32,254	94,410	743,627
	<u>\$ 2,477,618</u>	<u>\$ 400,002</u>	<u>\$ 94,410</u>	<u>\$ 743,62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69,000	\$ 311,000
— 未動用金額	50,000	-
	<u>\$ 419,000</u>	<u>\$ 311,000</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726,889	\$ 975,958
— 未動用金額	719,235	724,111
	<u>\$ 1,446,124</u>	<u>\$ 1,700,069</u>

二九、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對關係人之相關交易條件係分別議定。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碩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碩茂公司)	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已於108年12月處分持有該公司之全數股份)
向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向隆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東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立公司)	實質關係人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緯創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法人董事)
緯創資通 (中山) 有限公司 (緯創中山公司)	其他關係人 (緯創公司之子公司)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 (Cowin)	其他關係人 (緯創公司之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67,051	\$ 485,936
實質關係人	49	819
	<u>\$ 167,100</u>	<u>\$ 486,755</u>

合併公司銷貨予其他關係人及實質關係人之價格，係分別議定；其他關係人與實質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當月結90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貨 (含加工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86,980	\$ 189,542
實質關係人	67,439	50,347
關聯企業	-	4,373
	<u>\$ 254,419</u>	<u>\$ 244,262</u>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及實質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分別議定；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及實質關係人付款條件為當月結 60 天及 9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500
關聯企業	-	220
	<u>\$ -</u>	<u>\$ 720</u>

(五) 製造及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9,641	\$ 7,914
實質關係人	41,654	57,045
關聯企業	-	74,831
	<u>\$ 81,295</u>	<u>\$ 139,790</u>

主要係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及實質關係人支付之園區管理費、水電費及模具費。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緯創中山公司	\$ 47,419	\$ 149,937
	其他關係人	364	32,667
	實質關係人	51	-
		<u>\$ 47,834</u>	<u>\$ 182,604</u>

帳 列 項 目	性 質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勞務費	緯創中山公司	\$ 326	\$ -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提供勞務之收入，係作為費用之減項。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向隆公司	\$ 92,201	\$ 105,049
	東立公司	<u>17,518</u>	<u>13,665</u>
		<u>\$ 109,719</u>	<u>\$ 118,714</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東立公司	\$ 11,940	\$ 15,929
	緯創中山公司	2,925	-
	其他關係人	<u>8</u>	<u>-</u>
		<u>\$ 14,873</u>	<u>\$ 15,929</u>

(八)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緯創中山公司	<u>\$ 243,917</u>	<u>\$ 263,974</u>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費用	緯創中山公司	<u>\$ 4,388</u>	<u>\$ 4,947</u>

合併公司係向緯創中山公司承租廠房，交易條件係雙方議定，依租約按月給付租金。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7,391	\$ 33,324
退職後福利	<u>324</u>	<u>357</u>
	<u>\$ 47,715</u>	<u>\$ 33,68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關務署作為申請延長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期限及提供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為租賃土地之擔保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5,981	\$ 1,023,576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740	18,020
	<u>\$ 1,200,721</u>	<u>\$ 1,041,596</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茂林光學公司因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茂林光電公司因購置設備已簽定之重大合約金額分別為 171,966 仟元及 81,179 仟元，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金額分別為 89,317 仟元及 1,210 仟元。
- (二)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茂林光電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及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因進貨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日幣 175,000,000 元及美元 386,400 元。
- (三) 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而為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保 證 人	被 保 證 人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本 公 司	茂林光學公司	200,000 仟元
本 公 司	GLT-Zhongshan	美金 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85,440 仟元）
茂林光電	茂林光學公司	520,000 仟元
茂林光電	茂林光學公司	美金 2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712,000 仟元）
茂林光電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美金 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42,400 仟元）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其他事項：無。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5,955	28.4800 (美元：新台幣)	\$ 739,205
美元	57,434	6.5249 (美元：人民幣)	1,635,727
日幣	32,818	0.2763 (日幣：新台幣)	9,068
日幣	4,629	0.0097 (日幣：美元)	1,27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006	28.4800 (美元：新台幣)	85,608
美元	55,875	6.5249 (美元：人民幣)	1,591,325
日幣	1,026	0.0097 (日幣：美元)	283

108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1,102	29.98 (美元：新台幣)	\$ 932,450
美元	34,391	6.9762 (美元：人民幣)	1,031,056
日幣	33,996	0.2760 (日幣：新台幣)	9,383
日幣	1,672	0.0092 (日幣：美元)	46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607	29.98 (美元：新台幣)	48,184
美元	20,523	6.9762 (美元：人民幣)	615,291
日幣	95,541	0.2760 (日幣：新台幣)	26,370
日幣	1,051	0.0092 (日幣：美元)	290

合併公司於109及108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99,841)仟元及利益9,340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三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導光板應用部門：提供導光板等相關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二) 塑膠零組件部門：提供塑膠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應報導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衡量金額係提供營運決策者用以決定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估各部門績效。

因合併公司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參考或形成決策之用，故未揭露部門資產及負債。

(三)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導光板應用 部 門	塑膠零組件 部 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u>109 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756,663	\$ 1,449,105	\$ -	\$ 11,205,768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9,756,663</u>	<u>\$ 1,449,105</u>	<u>\$ -</u>	<u>\$ 11,205,768</u>
部門損益	<u>\$ 1,580,566</u>	<u>(5,109)</u>		\$ 1,575,4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15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487,307</u>
<u>108 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69,542	\$ 1,816,706	\$ -	\$ 5,286,248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3,469,542</u>	<u>\$ 1,816,706</u>	<u>\$ -</u>	<u>\$ 5,286,248</u>
部門損益	<u>\$ 278,446</u>	<u>\$ 52,450</u>		\$ 330,8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57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58,475</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亞洲及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亞洲	\$ 10,748,802	\$ 4,768,629
美洲	413,579	350,270
其他	43,387	167,349
	<u>\$ 11,205,768</u>	<u>\$ 5,286,248</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 A	\$ 3,943,494	\$ 443,761
客戶 B	2,393,711	-
客戶 C	1,384,098	1,709,355
客戶 D	1,356,467	9,170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三)	期末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註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撥保	品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GLT-Shanghai	GLT-Suzhou Opto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 85,440	\$ 85,440	\$ -	-	2	\$ -	營業週轉	\$ -	-	\$ -	\$ 1,104,287	\$ 1,104,287
1	GLT-Shanghai	GLT-ZhongShan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341,760	341,760	-	-	2	-	營業週轉	-	-	-	1,104,287	1,104,287
2	茂林光電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427,200	427,200	221,247	0.8%~1.05%	2	-	營業週轉	-	-	-	890,016	890,016
3	Solid State OPTO	茂林光學公司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7,840	227,840	136,704	-	2	-	營業週轉	-	-	-	589,623	589,623
4	GLT-USA	茂林光學公司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0,880	170,880	129,307	1.60%	2	-	營業週轉	-	-	-	297,057	297,057
5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茂林光學公司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7,840	227,840	199,360	-	2	-	營業週轉	-	-	-	1,123,885	1,123,885
6	Solid State Technology	茂林光學公司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284,800	284,800	199,360	-	2	-	營業週轉	-	-	-	1,397,781	1,397,781
7	Solid State Display	茂林光學公司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85,440	85,440	-	-	2	-	營業週轉	-	-	-	1,840,767	1,840,767
8	GLT-Suzhou Opto	GLT-ZhongShan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85,440	85,440	43,672	1.75%	2	-	營業週轉	-	-	-	578,159	578,159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母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又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間（不含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80%為限。母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10%為限；又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間（不含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間）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80%為限。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限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資金貸與公司對最終母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貸與公司對個別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四：合併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二)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屬對背(註三)	屬對母(註三)	屬對子(註三)	屬對公(註三)	屬對地(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0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學公司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之子公司	\$ 2,173,321	\$ 200,000	\$ 200,000	\$ -	\$ -	2.76%	\$ 3,622,202	Y	-	-	-	-
1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GLT-ZhongShan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之子公司	2,173,321	85,440	85,440	-	-	1.18%	3,622,202	Y	-	-	-	-
2	茂林光電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註五)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之子公司	1,891,285	1,232,000	1,232,000	860,000	156,640	17.01%	1,891,285	-	-	-	-	-
3	茂林光電公司	Solid Stste Electronics (註四)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之子公司	1,891,285	142,400	142,400	11,005	-	1.97%	1,891,285	-	-	-	-	-

註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 10%。但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報表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報表淨值 30% 為限。自 104 年 12 月 29 日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茂林光電公司得為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總金額及單一背書保證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茂林光電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 85% 為限。

註二：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三：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四：茂林光電公司為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背書保證，屬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386 仟元，因供應商尚未辦理押匯，已先帳列應付帳款項下。

註五：茂林光電公司係為茂林光學公司之銀行借款作背書保證，本表係依茂林光學公司向五家不同銀行借款分別列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註六：本公司與茂林光學公司基於授信合約規定為共同借款人。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註)	
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奇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9,477	\$ 29,096	3.43%	\$ 29,096	

註：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主要係採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進行評價。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註一)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Solid State Technology	GLT-Shanghai	2	銷 貨	(\$ 1,976,116)	100%	月結 60 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 798,220	100.00%	(註二)
GLT-Shanghai	Solid State Technology	2	進 貨	1,976,116	28%	月結 60 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798,220)	33.47%	(註二)
Solid State OPTO	GLT-USA	2	銷 貨	(843,322)	21%	月結 60 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70,508	9.80%	(註二)
GLT-USA	Solid State OPTO	2	進 貨	843,322	100%	月結 60 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70,508)	100.00%	(註二)
GLT-Shanghai	Solid State OPTO	2	銷 貨	(3,858,213)	48%	月結 60 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1,539,421	51.83%	(註二)
Solid State OPTO	GLT-Shanghai	2	進 貨	3,858,213	95%	月結 60 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1,539,421)	96.00%	(註二)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GLT-Zhongshan	2	銷 貨	(221,083)	100%	月結 60 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39,680	100.00%	(註二)
GLT-Zhongshan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2	進 貨	221,083	83%	月結 60 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39,680)	75.27%	(註二)
GLT-Suzhou Opto	茂林光電公司	2	銷 貨	(368,511)	64%	月結 60 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102,182	52.34%	(註二)
茂林光電公司	GLT-Suzhou Opto	2	進 貨	368,511	17%	月結 60 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102,182)	16.97%	(註二)
GLT-Zhongshan	茂林光電公司	2	銷 貨	(262,148)	51%	月結 60 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72,069	58.10%	(註二)
茂林光電公司	GLT-Zhongshan	2	進 貨	262,148	12%	月結 60 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72,069)	11.97%	(註二)
GLT-Zhongshan	緯創中山公司	4	銷 貨	(147,761)	29%	月結 90 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41,902	33.78%	-
茂林光電公司	Solid State OPTO	2	銷 貨	(183,173)	9%	月結 60 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58,705	7.98%	(註二)
Solid State OPTO	茂林光電公司	2	進 貨	183,173	5%	月結 60 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58,705)	3.66%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註一)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茂林光電公司	Solid State Technology	2	銷貨	(\$ 426,336)	20%	月結 60 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 135,059	18.35%	(註二)
Solid State Technology	茂林光電公司	2	進貨	426,336	39%	月結 60 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135,059)	20.50%	(註二)
茂林光學公司	茂林光電公司	2	銷貨	(378,421)	76%	月結 60 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66,714	66.32%	(註二)
茂林光電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	2	進貨	378,421	17%	月結 60 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66,714)	11.08%	(註二)

註一：對交易人之關係分為以下四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4. 子公司對非集團內之關係人。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Solid State Technology	GLT-Shanghai	子公司對子公司	\$ 798,220	4.57	\$ -	-	\$ 399,840	\$ -
GLT-Shanghai	Solid State OPTO	子公司對子公司	1,539,421	4.90	-	-	1,033,690	-
GLT-Suzhou Opto	茂林光電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102,182	3.25	-	-	45,830	-
茂林光電公司	Solid State Technology	子公司對子公司	135,059	5.04	-	-	135,059	-
GLT-USA	茂林光學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129,307	註二	-	-	72,311	-
Solid State OPTO	茂林光學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136,704	註二	-	-	-	-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茂林光學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199,360	註二	-	-	42,720	-
Solid State Technology	茂林光學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199,360	註二	-	-	99,680	-
茂林光電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221,247	註二	-	-	40,399	-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註二：主要係一年內到期應收款，故不適用週轉天數之計算。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Solid State OPTO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 283,381	\$ 283,381	\$ 9,950,167	100	\$ 737,029	\$ 227,578	\$ 229,211	
				USD 9,950	USD 9,950			USD 25,879	USD 7,704	USD 7,759	
	Solid State Display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00,905	1,000,905	35,144,141	100	2,285,843	230,122	217,367	
				USD 35,144	USD 35,144			USD 80,261	USD 7,790	USD 7,358	
	Solid State Technology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306,160	306,160	10,750,000	100	1,634,961	912,757	816,112	
				USD 10,750	USD 10,750			USD 57,407	USD 30,897	USD 27,626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86,857	186,857	6,561,000	100	1,658,923	380,950	382,804	
			USD 6,561	USD 6,561			USD 58,249	USD 12,895	USD 12,958		
	Shining Green	薩摩亞	控股公司	427,200	427,200	15,000,000	100	307,502	(37,847)	(36,350)	
				USD 15,000	USD 15,000			USD 10,797	(USD 1,281)	(USD 1,230)	
	茂林光學公司	中華民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245,000	700,000	24,500,000	100	61,764	(143,737)	(145,356)	
				USD 2,169				USD 2,169	(USD 4,866)	(USD 4,920)	
Solid State OPTO	GLT-USA	美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206,404	206,404	100	100	371,321	31,235	31,235	
				USD 7,247	USD 7,247			USD 13,038	USD 1,057	USD 1,057	
Solid State Display	茂林光電公司	中華民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115,200	1,115,200	111,519,956	100	2,225,041	226,847	226,847	
								USD 78,126	USD 7,679	USD 7,679	
茂林光電公司	浩源科技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35,991	35,991	3,400,000	100	29,887	(81)	(81)	
	群智科技公司	中華民國	光學及精密器械、電子零組件、電機及電子機械製造及銷售	14,430	14,430	728,500	27.15	-	(2,681)	-	(註三)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註三：係依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已於 108 年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及三)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出	匯回						
GLT-Shanghai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光學模組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 569,600 USD 20,000	(二)	\$ 569,600 USD 20,000	\$ -	\$ -	\$ 569,600 USD 20,000	351,919	100%	\$ 351,919	\$ 1,380,359	\$ -	
GLT-Suzhou Opto	導光板應用產品及顯示器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用途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603,776 USD 21,200	(二)	603,776 USD 21,200	-	-	603,776 USD 21,200	24,860	100%	24,860	722,699	-	
GLT-ZhongShan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427,200 USD 15,000	(二)	427,200 USD 15,000	-	-	427,200 USD 15,000	(37,847)	100%	(37,847)	307,53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 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600,576(USD56,200仟元)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GLT-ZhongShan	3	應收帳款	\$ 39,680	月結 60 天	-
			3	營業收入	221,083	個別議定	2%
			3	營業收入	349	個別議定	-
2	Solid State OPTO	茂林光學公司	3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	199,360	資金貸與	2%
			3	應收帳款	70,508	月結 60 天	1%
			3	營業收入	843,322	個別議定	8%
3	Solid State Technology	茂林光學公司	3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	136,704	資金貸與	1%
			3	應收帳款	798,220	月結 60 天	6%
			3	營業收入	1,976,116	個別議定	18%
4	Solid State Display	茂林光學公司	3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	199,360	資金貸與	2%
			3	應收帳款	793	月結 60 天	-
			3	營業收入	1,408	個別議定	-
5	GLT-Shanghai	GLT-USA	3	營業收入	6	個別議定	-
			3	應收帳款	1,539,421	月結 60 天	12%
			3	營業收入	3,858,213	個別議定	34%
		Solid State OPTO	3	應收帳款	6,965	月結 60 天	-
			3	營業收入	32,289	個別議定	-
			3	應收帳款	10	月結 60 天	-
		Solid State Display	3	營業收入	186	個別議定	-
			3	應收帳款	1,086	個別議定	-
			3	利息收入	1,086	個別議定	-
6	GLT-ZhongShan	茂林光電公司	3	應收帳款	72,069	月結 60 天	1%
			3	營業收入	262,148	個別議定	2%
		GLT-Suzhou Opto	3	應收帳款	8,821	月結 60 天	-
			3	營業收入	86,659	個別議定	1%
		Solid State Display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34	-	-
			3	應收帳款	731	月結 60 天	-
7	茂林光電公司	GLT-USA	3	營業收入	738	個別議定	-
			3	應收帳款	215	月結 60 天	-
			3	營業收入	756	個別議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8	GLT-Suzhou Opto	GLT-Suzhou Opto	3	應收帳款	\$ 97	月結 60 天	-
			3	營業收入	1,633	個別議定	-
		GLT-ZhongShan	3	應收帳款	7	月結 60 天	-
			3	其他應收款	443	月結 60 天	-
		茂林光學公司	3	營業收入	850	個別議定	-
			3	其他應收款	408	月結 60 天	-
			3	利息收入	2,234	個別議定	-
			3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	221,247	資金貸與	2%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96	-	-
		Solid State OPTO	3	應收帳款	58,705	月結 60 天	-
			3	營業收入	183,173	個別議定	2%
		GLT-Shanghai	3	應收帳款	290	月結 60 天	-
			3	營業收入	2,825	個別議定	-
		Solid State Technology	3	應收帳款	135,059	月結 60 天	1%
			3	營業收入	426,336	個別議定	4%
		茂林光電公司	3	應收帳款	102,182	月結 60 天	1%
			3	營業收入	368,511	個別議定	3%
		Solid State Display	3	應收帳款	51,953	月結 60 天	-
			3	營業收入	79,389	個別議定	1%
		Solid State OPTO	3	應收帳款	4,789	月結 60 天	-
	3	營業收入	16,745	個別議定	-		
GLT-USA	3	營業收入	232	個別議定	-		
GLT-ZhongShan	3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	43,672	資金貸與	-		
9	茂林光學公司	茂林光電公司	3	利息收入	312	個別議定	-
			3	應收帳款	66,714	月結 60 天	1%
			3	營業收入	378,421	個別議定	3%
		GLT-ZhongShan	3	應收帳款	4,754	月結 60 天	-
			3	營業收入	5,754	個別議定	-
		Solid State OPTO	3	應收帳款	628	月結 60 天	-
			3	營業收入	3,940	個別議定	-
		Solid State Display	3	應收帳款	15	月結 60 天	-
			3	營業收入	16	個別議定	-
		GLT-Suzhou Opto	3	應收帳款	15,309	月結 60 天	-
10	GLT-USA	茂林光學公司	3	營業收入	94,376	個別議定	1%
			3	利息收入	1,882	個別議定	-
			3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	129,307	資金貸與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 母公司填 0。

(二)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合併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合併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Lumina Global Limited	30,005,393	22.91%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914,430	15.9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7 年第 2 次全權委託野村投資專戶	6,890,000	5.2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1152 號

會員姓名：
(1) 陳招美

(2) 虞成全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2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6797925

(2) 北市會證字第 26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 (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招美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虞成全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滿祥

